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尤利安娜·尼古拉女士(罗马尼亚)

一. 引言

1. 2021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1月5日、9日、12日、15日和18日第7、8、9、11、12、15和16次会议上审议了提案并就该分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该分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9月30日及10月1日、4日和7日第1至6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委员会根据9月30日第1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影响以及过渡期现有的技术和程序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分别为 A/76/462、A/76/462/Add.1、A/76/462/Add.2、A/76/462/Add.3 和 A/76/462/Add.4。

¹ A/C.3/76/SR.7、A/C.3/76/SR.8、A/C.3/76/SR.9、A/C.3/76/SR.11、A/C.3/76/SR.12、A/C.3/76/SR.15 和 A/C.3/76/SR.16。

² 见 A/C.3/76/SR.1、A/C.3/76/SR.2、A/C.3/76/SR.3、A/C.3/76/SR.4、A/C.3/76/SR.5 和 A/C.3/76/SR.6。根据9月30日第1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供在电子版发言上张贴的正式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解决办法，就该分项目以及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74(a)、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目 74(c)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 74(d)举行了 20 次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载于 A/76/462 号文件附件。

4. 此外，根据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该项目下收到的正式发言可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第三委员会专区查阅，而不是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面对面的一般性讨论。

5.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目所涉文件清单见 A/76/462 号文件。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6/L.35

6.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卡塔尔提交的题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A/C.3/76/L.35)。随后，阿富汗、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发了言。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6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5(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

³ 安哥拉、贝宁、布隆迪、乍得、多米尼克、几内亚比绍、南苏丹和乌干达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他们在场，他们会投赞成票。

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表决前，卡塔尔代表作了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

B. 决议草案 [A/C.3/76/L.36](#)

10.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提交的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草案([A/C.3/76/L.36](#))。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以色列、日本、基里巴斯、黎巴嫩、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作了发言。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6](#)(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6/L.48](#)

13.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埃及(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76/L.48](#))。随后，澳大利亚、加拿大、古巴、厄立特里亚、日本、秘鲁、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

1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48](#)(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三)。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D. 决议草案 [A/C.3/76/L.34](#)

17. 在 11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摩洛哥、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76/L.34](#))。随后，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海地、冰岛、爱尔兰、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1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4](#)(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四)。

2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E. 决议草案 [A/C.3/76/L.37](#)

21. 在 11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76/L.37](#))。随后，中国、萨尔瓦多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了言。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7](#)(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五)。

2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F. 决议草案 [A/C.3/76/L.38](#)

25. 在 11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A/C.3/76/L.38](#))。随后，中国和基里巴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6.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了言。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6 票对 5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8](#)(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⁴ 加纳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8.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发了言。

29. 表决后，巴西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G. 决议草案 [A/C.3/76/L.39](#)

30. 在 11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76/L.39](#))。随后，中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3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了言。

33.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54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9](#)(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

⁵ 加纳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4. 表决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代表由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组成的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发了言，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亚美尼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35. 表决后，智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H. 决议草案 [A/C.3/76/L.40](#)

36. 在 11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草案([A/C.3/76/L.40](#))。随后，中国和基里巴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了言。

3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6 票对 55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40(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9.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⁶ 加纳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I. 决议草案 [A/C.3/76/L.41](#)

40. 在 11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古巴(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76/L.41](#))。随后，中国、基里巴斯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智利和哥伦比亚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4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了言。

43.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7 票对 25 票、2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4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⁷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

⁷ 加纳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在场，它会投赞成票。澳大利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本打算投弃权票。

西兰、波兰、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拉圭。

44.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5. 表决后，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同时代表瑞士)、墨西哥、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和加拿大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J. 决议草案 [A/C.3/76/L.43](#)

46. 在 11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非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6/L.43](#))。随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7.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4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43](#)(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3/76/L.44](#)

49. 在 11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非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76/L.44](#))。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乌干达、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5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7 票对 54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44](#)(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⁸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52.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⁸ 加纳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L. 决议草案 [A/C.3/76/L.47](#)

53. 在 11 月 9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提瓜和巴布达、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 ([A/C.3/76/L.47](#))。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80 票对 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47](#)(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

⁹ 加纳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在场，它会投赞成票。

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6.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57. 同样在第 8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亚美尼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M. 决议草案 [A/C.3/76/L.26/Rev.1](#)

58. 在 11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76/L.26/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发了言。

6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26/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三)。

61. 决议草案通过后,菲律宾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N. 决议草案 [A/C.3/76/L.33/Rev.1](#)

62. 在 11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巴拉圭、波兰、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76/L.33/Rev.1](#))。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典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3.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6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3/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四)。

65. 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马来西亚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O. 决议草案 [A/C.3/76/L.50](#)

66. 在 11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科特迪瓦、埃及和墨西哥提交的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决议草案([A/C.3/76/L.50](#))。随后,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洛哥、荷兰、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7.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6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50](#)(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五)。

6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士代表(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发了言。

P. 决议草案 [A/C.3/76/L.54](#)

70. 在 11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决议草案([A/C.3/76/L.54](#))。随后,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1. 在同次会议上, 德国代表发了言。

7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54](#)(见第 114 段, 决议草案十六)。

73. 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74. 同样在第 9 次会议上, 塞尔维亚代表发了言。

Q. 决议草案 [A/C.3/76/L.32](#)

75. 在 11 月 15 日第 1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喀麦隆(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尼日利亚提交的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3/76/L.32](#))。随后,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6. 在同次会议上, 喀麦隆代表以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名义发了言。

7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32](#)(见第 114 段, 决议草案十七)。

R. 决议草案 [A/C.3/76/L.52/Rev.1](#)

78. 在 11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巴拉圭、葡萄牙和西班牙提交的题为“保护移民”的决议草案([A/C.3/76/L.52/Rev.1](#))。随后,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黎巴嫩、卢森堡、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8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52/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八)。

81. 决议草案通过后，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萨尔瓦多(同时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拉圭和菲律宾)、利比亚、智利、阿尔及利亚、匈牙利、俄罗斯联邦、厄立特里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S. 决议草案 [A/C.3/76/L.7/Rev.1](#)

82. 在 11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打击虚假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76/L.7/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约旦、摩洛哥、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载于 [A/C.3/76/L.6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A/C.3/76/L.7/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85. 同样在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7/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十九)。

86. 决议草案通过后，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日本、墨西哥、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厄立特里亚和以色列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8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T. 决议草案 [A/C.3/76/L.49/Rev.1](#)

88. 在 11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

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北马其顿、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草案(A/C.3/76/L.49/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以色列、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瓦努阿图 and 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9. 在同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发了言。

9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49/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

9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U. 决议草案 A/C.3/76/L.51/Rev.1

92. 在 11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冰岛、黎巴嫩、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蒙古、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斯洛文尼亚、瑞士、突尼斯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疫后恢复的背景下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的决议草案(A/C.3/76/L.51/Rev.1)。

93.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3/76/L.51/Rev.1 序言部分第 4、11、19 和 22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2 和 28 段。¹⁰

94. 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缅甸、荷兰、北马其顿、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东帝汶、大不

¹⁰ 见 A/C.3/76/SR.15。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9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6/L.51/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96. 决议草案通过后，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越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阿尔及利亚发了言。

V. 决议草案 [A/C.3/76/L.55/Rev.1](#)

97. 在 11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塞拜疆(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确保所有国家公平、负担得起、及时和普遍获得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的决议草案 ([A/C.3/76/L.55/Rev.1](#))。

98. 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发言，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3/76/L.55/Rev.1](#)，删除序言部分第 11 段，增加新的序言部分第 10 和 11 段，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3/76/L.55/Rev.1](#) 序言部分第 36 和 38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3、4 和 15 段。¹¹

99. 随后，巴西、哥斯达黎加、吉尔吉斯斯坦、巴拉圭、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土耳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10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1 票对 0 票、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6/L.55/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

¹¹ 见 [A/C.3/76/SR.15](#)。

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01.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2. 表决后，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日本、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新西兰、墨西哥、瑞士、澳大利亚、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和中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突尼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W. 决议草案 [A/C.3/76/L.45/Rev.1](#)

103. 在 11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在促进民主化和推进定期真正选举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76/L.45/Rev.1](#))。随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

索、乍得、萨尔瓦多、印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泰国、东帝汶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0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发了言，并提议对决议草案 [A/C.3/76/L.45/Rev.1](#) 序言部分第 9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作口头修正。¹²

106. 同样在第 1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3/76/L.45/Rev.1](#) 序言部分第 27 段。¹³

就口头修正采取的行动

107. 在 11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9 票对 56 票、12 票弃权，否决了对决议草案 [A/C.3/76/L.45/Rev.1](#) 序言部分第 9 段的口头修正。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

¹² 见 [A/C.3/76/SR.16](#)。

¹³ 见 [A/C.3/76/SR.16](#)。

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乍得、科特迪瓦、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斯里兰卡、多哥。

10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0 票对 58 票、13 票弃权，否决了对决议草案 [A/C.3/76/L.45/Rev.1](#) 执行部分第 7 段的口头修正。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哥拉、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乍得、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

109. 在对口头修正进行表决之前，埃及、利比亚、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同时代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尔维亚)、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阿尔巴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和利比里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110. 就口头修正进行表决后，约旦和突尼斯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6/L.45/Rev.1](#) 采取的行动

111. 在 11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6/L.45/Rev.1](#)(见第 114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11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荷兰、利比亚、巴林(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基斯坦、埃及、新加坡、匈牙利、中国、也门、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马里、危地马拉、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孟加拉国、索马里和喀麦隆代表发了言。

113. 在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铭记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及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6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3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³ 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应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认识到该中心在促进该区域人权和宣传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将继续加强其效力和效率，以应对持续不断的和新出现的需求，并将加强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冲突国家和冲突后国家，

又认识到该中心的工作仍然与该区域的需要相关，这体现在许多不同的合作伙伴一直要求该中心提供支持并参与合作，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适当和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充分履行重大职能和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以及全球旅行和商业造成的严重破坏，以及对人民生计的毁灭性影响，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通过在人权与媒体和人权教育等领域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和培训方案提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E/1993/23/Corr.4 和 E/1993/23/Corr.5)，第二章，A 节。

⁴ A/76/295。

供了成功协助，并就若干人权专题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支持，注意到该中心还在新媒体和数字技术、打击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行为、打击性别歧视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等领域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

3. **又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调整其方法以应对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挑战，这使其能够通过组织大量在线活动和汇聚来自其任务范围内大多数国家的参与者，继续执行其年度工作计划；

4. **欢迎**该中心努力加强其在文献方面的任务，特别是以阿拉伯文和其他语文编制和传播人权资料；

5. **又欢迎**该中心计划在今后两年加强努力，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 年)制定人权教育方案，更加重视青年领域，以满足该中心覆盖范围内 25 个国家的需要，并进一步发展其针对国家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培训方案，并注意到该中心呼吁提供更多自愿资源，以便能够做到这一点；

6.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工作，通过进一步将中心发展成为该区域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人权培训、教育和文献领域的英才中心，提高中心执行任务的能力，满足该区域日益增长的需求；

7. **着重指出**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以及需要满足与日俱增的培训和文献请求，包括阿拉伯文和其他语文的培训和文献请求；

8.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该中心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反映各方日益肯定该中心对于加强区域人权能力的作用和影响；

9. **鼓励**该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协作，以加强自身工作和避免重叠；

10.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该中心执行任务；

11. **请**秘书长按照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还回顾其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6 号决议，³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提供指导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专家讲习班期间提出并载入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⁴ 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以及此类事件日益增多、日益加剧，往往具有犯罪性质，而且可能具有国际化特征，

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都指出了这一点，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⁴ A/HRC/22/17/Add.4，附录。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紧急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快速抬头导致特别是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等个人人权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许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悖《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实施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还包括因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实施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等方面的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群和其他社群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持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均在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强烈谴责**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以此名义实施的持续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全面、包容、基于社区的预防办法，同时广泛纳入包括民间社会和宗教社群在内的各种行为体；

7. **回顾**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个人或群体的暴力、恐吓和骚扰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构成煽动歧视、故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为由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确认**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移民和妇女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为关切**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持续受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日益增多，包括：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信教人员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群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污名化；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这些场所、场址和圣祠对持精神或宗教信仰的人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中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 and 信奉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协助提供法律援助和有效的补救，同时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给予特别关注；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境内和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适当保护有可能因其宗教或信仰而遭受暴力攻击的人，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且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爲，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她们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性别平等；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有关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家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世界各地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强调必须使所有人，无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都能够不受阻碍地参与媒体活动和公开讨论；

16.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⁵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交的关于思想自由的临时报告；⁶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⁵ 第 36/55 号决议。

⁶ 见 A/76/380。

决议草案三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¹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²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³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⁴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⁵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⁶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8 号、⁷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5 号⁸ 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4 号决议⁹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4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4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7 号决议，

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还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保有或采奉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戒律、躬行和讲授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损害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的行为，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¹⁰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谴责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和运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并对有人企图将这些行为与任何一种特定的宗教或信仰联系起来深表遗憾，

重申暴力绝对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的手段，

回顾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2014年12月15日第69/140号、2015年12月3日第70/19号、2016年12月22日第71/249号、2017年12月11日第72/136号、2018年12月12日第73/129号、2019年12月12日第74/23号和2020年12月2日第75/26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2015年7月6日第69/312号决议以及2012年12月17日第67/10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2013-2022年期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的事件持续发生，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的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的一切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深为关切在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公开及私下对他人实施暴力行为方面，既存在有些情形下有罪不罚现象司空见惯的情况，也存在有些案件中缺乏问责的情况，强调必须作出必要努力以提高认识，扼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传播针对他人的仇恨言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特别是试图阻碍个人行使和充分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人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包括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还着重指出教育措施、青年论坛、战略计划和包括在线平台在内的公共信息及媒体宣传活动可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丑化、污名化、歧视、暴力煽动和针对他人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增进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埃及亚历山大港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又回顾由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提议通过的大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在这方面**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并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关于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倡议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相关论坛的宣言、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6 年 10 月 6 日宣布成立国际容忍研究所以在各国间宣扬容忍价值观、2015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曼宣言》、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努尔苏丹举行的第六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和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拉巴特通过的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¹¹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及推动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全球暴力、宗教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第 16/18 号决议，特别是由新加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和 21 日主办的该进程第六次执行会议，

¹¹ A/HRC/22/17/Add.4，附录。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鼓吹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可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促请**所有国家响应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呼吁，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创建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并动员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对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¹² A/76/164。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活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交锋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促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达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标准来进行审讯和搜查及开展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场址、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决议草案四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0](#)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6](#) 号² 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3](#) 号决议，³

还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36/7](#) 号决议，⁴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第 [73/162](#) 号决议，

又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都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不同区域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以及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将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界定为失踪者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肯定《公约》将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行，

强调指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即应向家庭成员和民间社会成员提供更多援助，使他们能够向工作组报告指称的强迫失踪案件，因为在许多案件中，由于各种原因，强迫失踪案件的漏报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这些原因除其他外包括害怕报复、司法不力、贫穷和文盲，

促请尚未就本国强迫失踪指控作出实质性答复的国家作答，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鼓励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强迫失踪指控所涉的相关信息，以利对这类来文迅速作出实质性回应，同时不妨碍有关国家与工作组开展合作的需要，

回顾 2017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纪念《公约》通过 10 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这是审查《公约》的积极影响、讨论通过促进普遍批准《公约》等方式防止强迫失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途径和最佳做法的一个机会，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公约》的国际运动，

又赞赏地回顾大会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

还赞赏地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6 号决议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7 号决议的建议，⁵ 宣布 3 月 24 日为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肯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了可能发生强迫失踪的新情况，以及与抗击疫情有关的措施影响了许多行为体采取必要行动搜寻失踪人员和调查他们被强迫失踪的指控的能力，

敦促会员国应对性别暴力行为，包括与强迫失踪案件有关的暴力行为，并回顾这种暴力行为从来都不是正当的，会员国应确保 COVID-19 疫情不会限制为防止和应对强迫失踪行为，包括涉及性别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强迫失踪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重要性，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欢迎**已有 98 个国家签署和 6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备选办法；

⁵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三章，A 节。

3.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最新报告；⁶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包括为此支持各国为批准《公约》采取行动、向各国及民间社会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及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以期实现普遍遵守《公约》；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特别在 2020 年纪念工作组成立 40 周年之际，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承担的义务；

6. **赞赏地回顾** 2016 年 12 月 19 日依照《公约》第 27 条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监测该《公约》；⁷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1 年 6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对《公约》所涉实质性事项进行的讨论，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继续将这种讨论列入缔约国会议的议程；

8. **欢迎**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并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9. **促请**所有缔约国进一步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合作，包括积极回应委员会的访问请求；

10.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广泛协商后制定的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⁸

1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⁹ 作为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的重要性，其目的是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适足的赔偿；

12. **欢迎**工作组与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以及与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建立合作，并鼓励它们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13.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¹⁰ 和妇女的意见，¹¹ 并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

⁶ A/74/213 和 A/76/315。

⁷ 见 CED/CSP/2016/4。

⁸ 见 CED/C/7。

⁹ 第 47/133 号决议。

¹⁰ A/HRC/WGEID/98/1 和 A/HRC/WGEID/98/1/Corr.1。

¹¹ A/HRC/WGEID/98/2。

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

14. **表示注意到**需要按照工作组的决定，记录据称由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

15. **欢迎**委员会与工作组一道举行了其年度会议，以此为机会，总结这两个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平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16.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防止和处理对与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准则》；¹²

17. **又赞赏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与强迫失踪问题主要准则》，工作组和委员会在该准则中回顾，强迫失踪在任何情况下都是被禁止的，并促请会员国在COVID-19 疫情期间继续遵守其国际义务；

18.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七届和第七十八届会议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个专题。

¹² 见 [CED/C/8](#)。

决议草案五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中关于增进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真诚合作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9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⁴ 和二十周年⁵ 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以及它们在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以加强会员国为全人类利益而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关乎睦邻关系、共存或互惠，还涉及为推进普遍利益而逾越相互利益的意愿，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而言十分重要，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大大有助于增进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

¹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⁴ 第 66/3 号决议。

⁵ 第 76/1 号决议。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以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一视同仁等原则为基础，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又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元素，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⁶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单独承担对本国社会的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促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和平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又重申**各国义务依照《联合国宪章》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6. **重申**增进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7.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开展的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应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8.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合作与真诚对话、客观和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保持一致；

9.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基于合作与建设性对话的机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该机制除其他外旨在改善实地人权状况，促进履行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和所作的承诺；

10. **又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在国际论坛上以合作和建设性方式解决人权问题；

⁶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1. **还强调**国际合作的作用在于支持各国作出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为此，除其他外，要增进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应有关国家请求并按照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

12. **促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出贡献；

13.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4.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15. **鼓励**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探索和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作，就增进人权理事会等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国际合作与真诚对话的途径和方法、障碍和挑战以及可能提出的应对举措，与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六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有些条约正趋于获得普遍批准，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是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一项基本要求，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认识到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文化的多样性，而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并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并着重指出，人权条约机构当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尤其偏向于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消除此种不平衡，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目标同这些机构实现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而且完全可以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实现和达到，

1.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机构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和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中，应充分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¹ A/76/262。

2.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缔约国每一次会议和(或)大型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往建议以及本决议所载的规定，就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和途径展开辩论；

3.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除其他外，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条约机构成员的地理区域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含以下标准：

(a) 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在各个条约机构中分配到的席位，与各个区域组在相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相同；

(b) 规定对席位分配作定期修正，以反映各个区域组在条约批准国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考虑采用自动定期修正，以避免在修正配额时修改文书条款；

5. **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要的过程，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条约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6. **请**秘书长就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各类缔约国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七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¹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²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³ 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2 号、⁴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⁵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1 号、⁶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3 号、⁷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15 号⁸ 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5 号决议⁹ 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申明，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和关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强调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并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最后文件，¹²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塞拜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三章。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0/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⁹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¹⁰ A/53/293 和 A/53/293/Add.1。

¹¹ A/56/207 和 A/56/207/Add.1。

¹²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疆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¹³ 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文件,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及其持续适用,坚持努力予以有效推翻,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同时要求适用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除,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¹⁴ 也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⁵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⁶ 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及《新城市议程》基多执行计划¹⁷ 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有涉及这个问题的内容,

回顾 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表示关切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 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 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建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仍继续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颁布和实施,给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带来种种消极影响,包括域外影响,由此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更多障碍,

¹³ [A/74/548](#), 附件。

¹⁴ 见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 第三章。

¹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¹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¹⁷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铭记任何具有强制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及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的种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给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制造了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⁸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大障碍，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心理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享受和社会各领域包括对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的加剧，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的破坏以及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更加严重，

又认识到各国境内和之间最贫困的人、可能易受影响或处境脆弱的人是受疫情打击最严重的群体，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深为关切既面临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又受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的国家的状况，认识到这些国家必须克服因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造成的额外障碍，以应对疫情并从中恢复，

认识到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平等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和其他手段以应对疫情并从中恢复的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在国际舞台上的实施频率大大增加，其类型、目标和实施范围极大地扩大，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⁹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⁰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标准，依照其标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具有强制性质的措施，因为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在《世界人权宣言》²¹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阐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¹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⁰ 同上。

²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2. **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有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及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3. **谴责**以虚假借口，包括以支持恐怖主义的虚假指控，将会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同时认为此类名单是针对会员国、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此类措施有碍受影响国家民众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损他们的福祉，而且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取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且确保不以粮食和药物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5. **强烈反对**此类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认可也不实施此类措施，而且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反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实施或影响；

6.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实施和执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本国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民众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造成了消极影响；

7.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境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有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有损受影响国家民众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8. **重申**粮食和药物包括疫苗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特别是在面临全球卫生挑战的背景下，如冠状病毒病疫情，而且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9. **又重申**其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冠状病毒病疫情复发；

10. **确认**让所有人包括遭受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影响的国家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使冠状病毒疫苗成为全球医疗卫生公共产品大规模接种，在预防、遏制和阻断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欢迎**秘书长 2020 年 3 月 26 日关于免除削弱各国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能力的制裁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3 月 23 日关于需要放松或暂停行业制裁的声明，因为此类制裁可能会削弱卫生部门和人权；

12.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对冠状病毒病疫情作出全球应对并从中恢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13. **强调**冠状病毒病疫情暴露了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各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14. **促请**已提出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宣言和各项相关决议，履行本国作为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废除此类措施；

15. **重申**在这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另一国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7. **反对**所有引入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并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落实发展权的工作中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通过颁布并在域外实施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有关的职责时，在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的情况下，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9.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 的一大障碍，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行经济强制性措施以及在域外实施本国法律，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确认，这种做法与自由贸易原则背道而驰，而且有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20.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²³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21. **重申**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第 30 段，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²² 第 70/1 号决议。

²³ A/C.2/59/3，附件，第一章，A 节。

22.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决定任名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方面所做的工作；

2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⁴

24.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36/10 号决议决定将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完成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且请他们在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注意和紧迫考虑；

26. **回顾**人权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其咨询委员会的研究进展报告，该报告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所产生不良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出了建议；²⁵

27.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有助于提高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如何不良影响目标国和非目标国享受人权情况的认识，并邀请理事会在 2021 年第四次小组讨论会上开展后续讨论；

28.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关注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并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29.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30.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提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列入更多资料，说明在人权理事会讨论其提议的过程；

31.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境内受影响民众享受人权的影响，包括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背景下；

32.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背景下)和目标国获得疫苗的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3. **邀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完成其任务，包括为此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和不良后果提出评论和建议；

²⁴ [A/76/174](#)。

²⁵ [A/HRC/28/74](#)。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9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6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0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9 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保存和发展的大量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回顾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承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又回顾在其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中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还回顾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⁶通过十周年和二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¹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决议》。

⁵ A/76/244.

⁶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⁷ 及其《行动计划》，⁸ 其中各成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述原则，以期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增效行动，

又回顾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而且虽然必须顾及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不尊重和不承认文化多样性对人权、正义、友谊和基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充实的源泉，

又认识到不同文化对发展及促进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团结以及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75/25 号、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75/26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0 号、2021 年 1 月 21 日第 75/258 号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75/309 号决议，

重申歧视对待不同文化和宗教有损人类平等原则，

认识到所有文化和文明共享一套普遍价值，

又认识到促进土著人民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出现仇恨、暴力和极端主义，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所有文化都丰富多彩、多种多样且相互影响，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

⁷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节，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国家努力通过对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各自文化和传统，

肯定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助于人类丰富多彩，承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内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各自文化遗产和传统的重要性；

2. **强调**文化对于发展以及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3.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4.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获得通过，会员国在该议程中承认世界大自然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5. **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文化多样性赋予的重要性，包括关于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6. **又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7.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8.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以此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9.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10. **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践行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的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由政府当局与国际及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谐且富有成效的未来；

11. **强调**应增强以平等尊严为基础的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对话，为此应支持在国际层面努力减少对抗，制止仇外行为，促进尊重多样性，在这方面还强调，各国应反对一切鼓吹单元文化或者将特定社会或文化制度模式强加于人的企

⁹ 第 70/1 号决议。

图，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宽容及不同宗教间对话，这将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

12. **欢迎**德黑兰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的各项活动，确认该中心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3.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落实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友好的关系；

14.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5.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6.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7. **促请**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着手落实有关人权的文化间举措，以促进所有人权，从而扩大人权的普遍性；

18.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改进民主体制，使之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某些社会部门遭受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19. **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邀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承认和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以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等目标；

20. **强调指出**有必要自由利用媒体以及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继续充分考虑到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2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各项举措；

23.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就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增进国际团结和国家间合作开展研究；

24. **请**秘书长结合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九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又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强调指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具有重要意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所阐述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认识到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的重要性，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道，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依据，并着重指出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对执行手段作出可信、有效和普遍的承诺，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实现，

又认识到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功结束，该大会确认《新城市议程》⁷ 立足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还借鉴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⁵ 第 55/2 号决议。

⁶ 第 70/1 号决议。

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0/1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⁹

重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⁰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困，认识到迫切需要消除贫困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为此应确保他们充分且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案，

重申民主、发展及对所有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有鉴于此，指出应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普遍和不附带任何条件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国际社会应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的一项重大障碍，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并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以及各项发展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回顾2015年12月15日至19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十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成果，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回顾2016年7月17日至2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主题为“从决定到行动：走向包容和公平的全球经济环境，促进贸易和发展”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的成果，¹¹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议题的以往所有决议，最近的是2020年12月16日第75/182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关于迫切需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1998年4月22日第1998/72号决议，¹²

⁹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69/2号决议。

¹¹ 见TD/519、TD/519/Add.1和TD/519/Add.2。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对享有人权的贡献的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1 号决议，¹³

回顾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落实发展权，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一项发展权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⁴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其对健康和生命损失、精神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有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的负面影响，包括对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穷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被破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愈演愈烈，

又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群体受疫情影响最大，危机的影响会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付诸东流，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进展，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的机会不均，强调实现发展权可增强发展中国家平等获得疫苗和其他抗疫和疫后恢复办法的能力，并强调需要支持旨在加快开发和生产及公平获得 COVID-19 诊断、治疗工具和疫苗的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倡议，

认识到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又认识到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特别是重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而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国际一级的公平经济关系和有利经济环境，

还认识到贫困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认识到极端贫困和饥饿是全球最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2 加以铲除，因此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正等因素助长了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¹⁴ A/57/304，附件。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这既是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求，因而需要采取多层次综合办法，致力以统筹兼顾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强调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在执行《议程》时，发展权应当处于中心位置，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并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其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综合报告；¹⁵

2. **承认**需要大力增进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一级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固有部分的发展权；

3.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促请理事会执行协议，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包括寻求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并完成这些目标未竟事业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此还要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所述，牵头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等级；

4. **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授权，¹⁶ 并确认有必要作出新的努力，以期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¹⁷ 规定的任务；

5.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结论¹⁸ 所载与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相符的核心原则，例如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对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将发展权纳入主流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6. **表示注意到**举行了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

¹⁵ A/HRC/48/26。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⁷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¹⁸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7. **注意到**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套由主席兼报告员编制的发展权落实标准，¹⁹ 这套标准是进一步审议落实和实现发展权问题的一个有益基础；

8. **促请**会员国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除其他外，包括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²⁰ 的决定，在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在这方面，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发展权公约草案”的报告；²¹

9. **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授权时必须考虑到：

(a) 要促进国际治理体系的民主化，让发展中国家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决策；

(b) 还要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有效伙伴关系及其他类似倡议，以让这些国家实现发展权，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要致力于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实施和实现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和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又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框架内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要有国家一级的有效发展政策和国际一级的有利经济环境；

(d) 要审议继续确保优先实施发展权的途径和方式，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过程中，要将疫苗和药品作为全球公益物，让所有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和特殊处境国家公平和公正地获取，分享科学进步的惠益，获得财政和技术支持及债务减免；

(e) 要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中以及在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中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是实现发展权以及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施加歧视性待遇的必要条件；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依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理事会将要作出的决定，跟进落实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发展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¹⁹ A/HRC/WG.2/17/2。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²¹ A/HRC/WG.2/21/2。

11.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所设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 2020 年举行第一和第二次会议、2021 年举行第三和第四次会议，并注意到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²²

1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³ 其中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发展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

13.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因此不应导致南北合作减少或者妨碍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1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向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支持；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在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的所有成果文件中阐述的、特别是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确认实现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6. **又重申**实现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文书认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而且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将人置于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还重申**发展极大地有助于人人享有所有人权，促请所有国家实现民有、民治、民享的以人为中心的发展；

18. **促请**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过程中，因为这有利于全面享有各项人权；

19.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20.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1. **又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并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22. **还重申**其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国际合作和卓有成效的多边主义十分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国家制定行之有效的国家保护措施，确保重要医疗用品、治疗服务、药品和疫苗的获取和流动，以期在所有受影响国家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避免 COVID-19 疫情再度发生；

²² A/HRC/45/29 和 A/HRC/48/62。

²³ A/76/154。

23.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多边努力和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以便动员全球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应对 COVID-19 疫情及其在社会、经济和金融方面对所有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而促进实现发展权，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24. **表示关切**一些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日益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其所从事活动而导致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司法正义和补救，并特别指出这些实体必须协助推出落实发展权的实施办法；

25. **重申**需要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环境；

26. **强调**，至关重要，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并分析阻碍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各种因素，包括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中存在的此类因素；

27. **重申**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强调指出要使全球化成为一个充分包容和公平的进程，各国和全球就需要有应对全球化挑战和机遇的政策和措施；认识到全球化已导致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出现种种不均等，而且诸如贸易和贸易自由化、技术转让、基础设施发展和市场准入等问题应当加以有效管理，以减缓贫困和不发达状况所带来的挑战，使人人切实享有发展权；

28.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到无法接受，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困难，其中许多国家可能被边缘化，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9.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发展权的落实受到负面影响，因为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的后果导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加上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更多挑战，造成脆弱性和不平等加剧，发展成果受损，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30.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特别考虑，并强调《2030 年议程》促进对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的尊重；

31.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承诺到 2015 年将贫困人口减半，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积极采取措施，以便为促进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造有利环境，尤其是增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协作和作出承诺，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2. **敦促**尚未有所行动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争取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确保有效使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33.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尤其是涉及这些国家的农业、服务业和非农业部门的市场准入；

34.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谈判的领域推行有实际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履行就执行工作所涉问题和关切作出的承诺，审查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以期予以强化并使之更加精确、有效和便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有这些议题对于逐步有效落实发展权都至关重要；

35.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实现发展权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实行善治并扩大国际一级对发展所涉问题的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方面的空白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又强调指出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6. **又确认**国家一级的善治和法治有助于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当前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包括透明、负责、可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作出的努力很有价值；

37.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促进发展权之间存在正向互进关系；

38. **强调指出**需要将男女儿童权利纳入到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健康、教育以及儿童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9. **表示注意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²⁴ 并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卫生目标，包括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流行疫情的具体目标，普及保健服务，应对卫生挑战；

40. **回顾**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第三次高级别会议²⁵ 和防治结核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分别通过的政治宣言，²⁶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挑战以及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和影响；

41. **又回顾**其 20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4/2 号决议通过的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其中重申健康是从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前提条件、成果和指标；

²⁴ 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²⁵ 第 73/2 号决议。

²⁶ 第 73/3 号决议。

42. **还回顾**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⁷ 和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同时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发展的受益者，并强调指出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权利，而且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支持国家的努力；

43. **强调指出** 大会在实现发展权过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重申致力于根据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结合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4 年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4. **确认** 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困和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45. **强调** 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⁸ 特别是其中第五章所述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所有各级预防、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更有效地防范、侦测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资产，加强资产回收方面的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通过坚实的法律框架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46. **又强调** 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促请秘书长向该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

47. **重申** 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下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活动；

48. **促请**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将发展权纳入各自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需要将发展权纳入各自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9. **请** 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50. **鼓励**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等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加以应有考虑，以进一步推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51. **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如何努力促进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⁸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和实现发展权方面，同时考虑到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过程中，将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负担得起的疫苗和药品作为全球公益物，让所有国家特别是最脆弱国家和特殊处境国家公平和公正地获取，并促进全球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分享科学进步的惠益以及财政和技术支持及债务减免等方面作出的努力，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类似范围内的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决议草案十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而且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恪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如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所申明的，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而且必须消除双重标准，

又重申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公正和审慎，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呼吁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并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各项规定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A/76/249。

3.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为依据，开展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从事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5.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将此用于政治目的；

7.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8.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强调指出**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在这方面强调媒体在提高对公众所关心各种问题的公众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

10. **邀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考虑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12.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事项。

⁶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⁷ 同上。

决议草案十一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¹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3](#) 号、²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4](#) 号、³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4](#) 号、⁴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8](#) 号、⁵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4](#) 号⁶ 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8](#)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⁷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担责任并以多边方式履行责任，应对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各种大流行病和其他与卫生有关的全球挑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⁷ 第 [217A \(III\)](#) 号决议。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认识到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我们广泛多样的共同人性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一大流行病对健康和生命损失、精神健康和福祉的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享受人权和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对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及教育的负面影响，贫困和饥饿加剧，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被破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愈演愈烈，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

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及其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致力于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大力支持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发挥的关键领导作用，又认识到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提高所有国家应对疫情和疫后恢复以及响应其他全球挑战的能力，

认识到大规模 COVID-19 免疫接种，作为一种全球公共卫生产品，在预防、控制和阻止传播从而结束这一大流行病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为此要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和所有国家可负担的疫苗，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情况参差不齐，强调在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基础上采取多边办法可提高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平等获得疫苗和采取其他办法应对疫情和疫后恢复的能力，

认识到要建立民主和公平的秩序，就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机构，以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决策进程的程度，还需要建立更加透明和开放的金融体系，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如税收欺诈、逃税、非法资本外流、洗钱和清洗腐败所得，以及改善全球的税务透明度，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全球一级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制订和执行，

又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⁹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2030 年议程》对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十分重要，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3.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⁰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¹¹ 并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的共同人性及其广泛多样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5. **重申**民主的内涵包括尊重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再次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6.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¹⁰ A/HRC/48/58。

¹¹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包括应对各种疫情和其他与卫生有关的全球挑战，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7.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8.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9. **重申**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和不干预内政等原则；

10.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团结、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11.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2. **着重指出**企图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的做法会破坏民主宪政秩序，中断权力的合法行使，阻碍人权的充分享受，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

13.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会以往相关决议、行动纲领及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4.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一切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相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5.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6. **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国际合作和多边努力，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下，并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动员全球协调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每个社会的不利社会、经济和金融影响，促进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7. **申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不能仅通过放松贸易、市场和金融服务管制来实现；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9. **促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20.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21.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2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23.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平等获得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确保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⁷ 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⁸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A/57/499，附件。

⁷ E/CN.4/2005/131，附件。

⁸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以及家庭农业、促进和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传统习俗和文化、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条件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又重申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⁹ 中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为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所做的工作，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用符合其自身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¹⁰ 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仍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方面进展不足，由于未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正在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粮食无保障情况性质复杂，可能再次发生，这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贫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区域的数百万人民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或正在遭遇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又注意到贫困、武装冲突、干旱和商品价格波动都是造成或加剧饥荒和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的因素，迫切需要作

⁹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应对、预防和防备日益严重的全球粮食无保障状况，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卫生和福祉产生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有和各个社会领域(包括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造成负面冲击，加剧了贫困与饥饿，扰乱了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加深了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这一情况正在让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又认识到最贫困者和可能易受影响或处境脆弱者遭受这一疫情的打击最大，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遏制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并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目标 2 方面取得进展，

还认识到 COVID-19 全球疫情需要基于团结、守望相助和多边合作的全球对策，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作出协调一致的应急响应，满足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重申国际人道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因此禁止为此目的对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如食品、生产食品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着力落实食物权时顾及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及人权视角，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可促使人们更易于获得食物和营养，

又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推广可持续生态农作方法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

认识到适合应对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可持续粮食体系的重要性，以保障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关切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正在损害农业生产率、粮食产量和作物类型，从而扩大了粮食供应缺口，并且这种影响预计将随今后的气候变化而增加，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¹

又回顾 2014 年 10 月 13 至 18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²

强调指出 2014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 必须增加可持续农业和营养专项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 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

又认识到 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 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所具有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又认识到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一个包容性国际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使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广大利益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国家主导、旨在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召集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并期待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东京举行的营养促成长峰会，

肯定 议会议员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最终实现食物权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了第一次全球反饥饿和营养不良议会峰会，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¹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 号文件，附录 D。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的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³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复原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及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还回顾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强调指出该十年为聚合消除饥饿和预防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各项举措和努力提供机会，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有营养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困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4. **表示特别关切** COVID-19 疫情对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包括食物权的影响，着重指出这一疫情正在加剧目前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将实现食物权作为应对疫情和从中恢复的努力组成部分，除其他外，为此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运作，确保对农业和粮食生产至关重要的粮食和牲畜、产品和投入的持续贸易和流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中的工人和农民，包括女农民，以安全的方式继续其基本工作，包括跨境工作，调动和分配充足的资源，加强机构能力和培训能力，以加快实施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提供持续获得充足、安全、负担得起和营养的粮食的机会，并提供适当的社会安全网和援助，以尽量减少生计损失和粮食价格上涨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负面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21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实现粮食体系转型，保障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确保人人可负担健康膳

¹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食”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不断增加，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世界上有 20 多亿人面临中度或严重的粮食无保障；

6. **认为令人震惊的是**，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2020 年无法获得足够食物的人数增加了 3.2 亿人，达到 24 亿人，占世界人口的近三分之一，2020 年有 7.2 亿至 8.11 亿人面临饥饿；

7.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 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 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困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8.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9.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及营养不良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1.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农业培训和变通技术开发，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2.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3.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¹⁴ 并酌情将它应

¹⁴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4.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5.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各种进展；

16.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负责任公共投资，同时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必不可少，包括促进对适宜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7.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8. **又确认** 70% 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困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9.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⁵

20. **敦促**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⁶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⁷ 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加入上述公约和条约；

21. **确认**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以及新技术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⁸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⁶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⁷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¹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3. **又回顾**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⁹ 并回顾承诺与有关的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4. **指出** 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5. **请** 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6. **确认** 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世界不同地区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8. **强调指出** 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9. **呼吁**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能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30. **强调指出** 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31. **回顾** 《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困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32.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2 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3. **重申** 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是改善公共卫生的全面努力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应对举措携手并进的一个部分；

34. **敦促** 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¹⁹ 第 69/2 号决议。

3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可持续地扩大和改善农业特别是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6.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并支持多边努力和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以便动员全球协调一致地应对 COVID-19 疫情及其对所有社会的不利社会、经济和金融影响，包括对食物权的影响，从而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这一权利，不让任何人掉队；

37. **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该协定；

3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不同区域的业务；

3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数百万民众，特别是那些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的人们的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要，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法，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40. **促请**各国注意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协助面临干旱、饥饿和饥荒的国家，为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供资；

41.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4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²⁰ 其中着重论述粮食体系问题；

43.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²¹ 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44.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采取行动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

²⁰ A/76/237。

²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5.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6.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²²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困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47.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为促进实现和保障全球粮食安全所做的工作；

48.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²³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9.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项文书，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50.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5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在当前 COVID-19 疫情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方面；

5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5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E/2000/22/Corr.1)，附件五。

²³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决议草案十三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亡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所的个人或群体，他们背井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¹

深感不安的是，由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武装冲突、迫害、暴力和包括恐怖主义在内其他原因及天灾人祸，世界各地出现了大量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意识到这一情况给收容社区、国家当局、地方当局和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数极为庞大，而且这些人有可能作为难民或移民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和援助，注意到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包括需要全面的分列数据和采取旨在防止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的其他措施，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及经社理事会的商定结论，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还重申所有参与在复杂紧急情况下和自然灾害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强调各国担负首要责任，必须不带任何歧视地向其管辖范围内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流离失所者、收容方、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发展行为体、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支持所有持久解决办法，

表示尤其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别弱势群体可能遭受的歧视日益增加，强调需要通过提供充分保护和获得援助的机会，确保他们的具体需求得到满足，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提高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长期颠沛流离的数百万人的处境，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认识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能会导致流离失所，并回顾如果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遵守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基本原则，以及除

¹ 见《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附件)，导言，第 2 段。

非为平民安全着想或出于迫切军事理由而需要之外不得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规则，² 则流离失所现象可以减少，

表示深为关切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逃离冲突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造成威胁，在某些情况下妨碍他们自愿回返、融入当地生活和重新安置，也有碍于人道主义援助物质的安全运达，注意到亟需防范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并向收容社区和地方组织提供支持，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童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受损或被毁、不安全、校内外暴力包括性别暴力泛滥、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无法获得教育，

又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者包括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无法获得所需医疗保健，包括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持，

认识到灾害包括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的灾害次数、规模和频率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加剧流离失所现象，并给收容社区带来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与各国政府合作，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满足在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所致严重自然灾害)中流离失所民众的需求，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分享预防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现象的最佳做法，

表示关切数百万人每年因突发灾害而流离失所，认识到建立国家和社区抗灾能力，包括准备、预防、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多项措施，可通过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政策和方案等办法，减少灾后流离失所风险，在这方面，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在避免和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认识到如果收容社区受到灾害影响，境内流离失所者会变得更加脆弱，

表示最严重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疫情长短期影响构成的风险，包括对本已庞大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发展需求造成的冲击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困苦，认识到疫情对流离失所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其严重，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不断增加，其原因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流离失所儿童等暴力行径增加，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受到严重影响，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水平居高不下，饥荒风险、生计损失以及对健康包括精神卫生的所有负面影响越来越大，这一切又因卫生系统被削弱以及流离失所的影响和风险而雪上加霜，认识到由于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暴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其他环境挑战而加剧的风险和影响，还认识到秘书长就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作出努力并提出多项措施，

意识到境内流离失所包括长期和反复暂时流离失所状况所涉及的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及可能存在的建设和平和过渡期正义问题，各国负有责任在国际社

²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3 号),第 13 和 17 条。

会支持下确保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期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认识到国家和地方当局及收容社区对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做出的重要贡献，承认收容大批境内流离失所者可能给国家当局和地方社区带来压力，又认识到需要满足它们的需求，为增强收容社区和地方能力提供适当支持，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并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15 号决议，⁴

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包括行动和居住自由权，并应受到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住所，

回顾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⁵ 在内的可适用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⁶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⁷ 等国际法相关规范，是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

认识到无身份证件的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可能面临人权受侵犯和被践踏的风险，在实现其权利和获得服务方面可能面临困难，

又认识到已加大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力度，确定、重申和统一了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标准，特别是提出了《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⁸

欢迎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势时进一步传播、宣传和适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赞赏地注意到，为确保适当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人权问题，各国人权机构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³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⁸ E/CN.4/1998/53/Add.2，附件。

痛惜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⁹ 的相关规定，其中将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定为危害人类罪，将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定为战争罪，

认识到《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¹⁰ 的重要性，该公约借鉴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回返者财产权议定书》，是加强国家和区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的重要步骤，欢迎 2017 年 4 月举办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¹¹ 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4 日认可结束冲突后流离失所问题初步框架的决定，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要依照国际法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向冲突区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需求有助于各国实现本国整体发展目标，

注意到营地外和城市地区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不断增加，需要满足他们和收容家庭的眼前和长期需要，认识到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³ 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届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成果的报告，¹⁴ 其中除其他外为加强会员国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合作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紧急和长期需求提出各项建议，

注意到需要找出持久办法解决各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克服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和有尊严的自愿可持续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避难的权利，

强调应从人道主义和发展角度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其中，

意识到必须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才能满足长期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弥合需求与资源之间的巨大缺口，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¹⁰ 同上，第 3014 卷，第 52375 号。

¹¹ [A/HRC/13/21/Add.4](#)。

¹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⁴ [A/71/353](#)。

认识到需要提高境内流离失所信息的范围、质量和可得性，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新的和长期的流离失所现象对收容社区所产生影响，收集可靠、及时、纵向和分列数据，包括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地点分列的数据，以便改进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政策、方案编制、预防和应对措施，促进实现持久解决，包括在这方面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管理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全球数据库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问题专家组提供的技术支助所具有的关联性，并注意到统计委员会颁布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问题国际建议书》，

表示赞赏许多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和历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的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并依照各自的职权和责任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战略，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出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⁵中确定的优先事项及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文书和体制，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让发展行为体参与其中，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主要报告¹⁶及其中所载结论；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赞扬她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满足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包括将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主要工作；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原因，继续跟踪了解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可能处境十分脆弱的流离失所者的需求，了解应急准备程度以及加强保护和援助的途径，包括为此酌情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了解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情况以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包括消除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落实住房、土地和财产权利时可能遇到的障碍，又鼓励特别报告员针对后一项工作，在其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还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

¹⁵ [A/HRC/35/27](#)。

¹⁶ [A/HRC/47/37](#)。

内对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负有首要责任，继续推动满足收容社区的需求，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和持久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各项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大活动力度，并加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5.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各国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使她能够继续进行和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协商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状况，感谢许多国家的政府已采取此类行动；

6.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请她继续努力推动传播、宣传和适用《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8.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解决本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尊重、保护和落实他们的人权，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精神并根据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儿童的需求并落实其人权，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9.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更有效的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颁布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应对长期流离失所现象带来的挑战，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其任务授权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时适用《指导原则》，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应各国请求，通过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大力提供国际支持等办法，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和设法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所发挥的核心作用；

10. **鼓励**各国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儿童可以办理手续获得适当身份证件；

11. **注意到**纪念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二十周年的《2018-2020 年促进预防、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多利益攸关方行动计划》(20 周年行动计划)及其后续举措(GP2.0)的执行工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承认加强旨在消除根源，以及预防、保护和更好地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努力至关重要，鼓励秘书长酌情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行为体合作开展这些努力；

13.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敦促各国加大力度执行这些国内法律和政策，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是为政策和方案制定国家目标和指标，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向它们提供这方面的财政支持与合作；

14. **促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且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为此应依照国际法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救济物资和设备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维持现有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以便他们可以高效履行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15.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受到各种威胁、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伤害，他们特别脆弱或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¹⁷ 强行征募和绑架等行为的特定施害目标，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的具体援助和保护需求，并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向遭受上述威胁、侵犯和践踏行为伤害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有特殊需求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群体提供保护和援助；

16. **鼓励**国际社会应受流离失所问题影响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就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以及与土地和财产归还及赔偿有关的问题，对负责登记和制定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7.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各项举措确保改进针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针对他们开展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收容社区、地方组织、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严峻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18. **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19.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沟通和协商，并酌情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负有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¹⁷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第3条的定义。

20. **促请**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特别保障和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持久解决办法的制定和执行、和平进程、建设和平、过渡期正义、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方面，充分切实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进程和所有活动；

21.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派驻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2. **鼓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预防、应对和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加强协调，提高效力、效率和可预测性；

23.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呼吁所获资金不足，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行动体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确保向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充足支助；

24.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国际人权法担负的义务，以防止发生强迫流离失所现象，促进保护平民，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可适用的国际法义务，采取措施不加区别地尊重和保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25. **促请**各国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不受任何歧视，享有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的行为；

26. **确认**所有人平等和及时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治疗和诊断服务，是以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为基础开展全球抗疫的重要组成部分；

27. **重点指出**各国要在各相关伙伴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和捐助方的支持下，适当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身心健康需要，这可能包括提供协助、医疗保健、心理社会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

28. **强调指出**各方有义务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内法律法规，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内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的安全和保护方面所具有的作用，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制定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有效地调查武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保护伤病人员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

施等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酌情对此类行为的负责者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确保追究责任，消除受害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不满；

29. **确认**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肇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加剧民众流离失所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3 月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⁸ 2015 年 12 月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⁹ 以及《南森倡议》等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有关的相关举措及其后续落实进程，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害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所涉及的人权问题和层面，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防范流离失所的能力，或者通过精心计划的恢复方案提供援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者提供支持，向被迫逃亡者提供保护；

30. **申明**需要切实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酌情将灾后重建和恢复，包括将“重建得更好”原则纳入灾区和流离失所者临时住区的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将定期备灾和救灾演习纳入恢复和重新安置工作，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并促进跨境合作以增强抗灾能力和减少灾害风险包括流离失所风险，其中包括建立或改善与长期风险管理系统连通的预警系统包括热浪预警，辅之以提高公众意识运动，确认在接获优质预报后及早采取行动可以减少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31.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既是人道主义挑战，又是发展挑战，在有些情况下还是建设和平挑战，促请各国提出持久解决办法，克服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并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中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

32.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规定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力求取得多年期共同成果，以期减少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脆弱性，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于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33. **又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制订解决长期流离失所问题的协调一致的多年期计划及提供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有关收容社区的援助、保护、增强复原力和复原等方面作出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

34. **促请**联合国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进一步执行《新城市议程》以推动在城市地区更有效地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指出必须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适当满足城市环境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求，并向收容城市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公平享有赚取收入机会和防治强迫迁离；

¹⁸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35. **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和其他发展援助提供者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共同努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可预测的响应，包括为实施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以期减少国内流离失所现象；

36.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动采取包容性持久解决办法，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的需求，包括借助创收活动和可持续谋生机会来推动实现自给自足，从而增进各种机会，让流离失所者充分发挥人的潜能；

37. **敦促**所有国家酌情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纳入各自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回顾《2030 年议程》力求满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最弱势群体的需求；

38.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具体保护及援助需求，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复原与和解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39.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提出国别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求，包括他们安全、有尊严的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40. **回顾**非洲联盟 2019 年除其他外专门纪念《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十周年，欢迎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非洲国家数目越来越多，在这方面鼓励取得更大进展，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制定各自区域的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规范框架；

41. **鼓励**会员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合作，并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的技术支持和协助下，为提供有关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可靠数据做出贡献，并酌情在这些方面提供财政资源，鼓励各国通过本国国家统计局适当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问题国际建议书》；

42. **回顾**需要考虑制定有效战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并预防和减少境内流离失所现象，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合作，探索如何更好地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需求，为收容社区提供支持并改善数百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生活；

43.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切实加强和执行其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及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并与其合作；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为其工作创造更加稳定的基础；

45.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七十七届和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国内立法，

欢迎《宣言》即将于 2022 年通过三十周年，并认识到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在世界许多地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处境依然严峻，确保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在这方面，该《宣言》通过三十周年是各国反思执行差距并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机会，

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8 号决议，² 其中理事会审议了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教育、语言和人权问题的建议，³

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都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预防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其组成部分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⁵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力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并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将《2030 年议程》酌情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执行、后续跟踪和审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表示关切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在许多国家既频繁又严重，常常带来悲剧后果，而且此类人受冲突的影响往往过重，导致人权遭到侵犯，还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原有身份证件被吊销、难民流动和强迫搬迁等因素而被迫流离失所，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³ 见 A/HRC/43/62。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强调需要加大力度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处理经济及社会条件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为此消除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绝大多数无国籍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旨在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的具体目标，提供出生登记、民事登记和国民身份证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特别是以种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为由进行歧视，

还强调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必须实现全民受教育权，并尽可能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提供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强调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促进执行《宣言》等途径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行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散布此类信息的行为，捏造和传播此类信息可用于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也可用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妨碍表达自由，包括寻求得到、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还可用于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仇恨、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强调记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⁶中所宣告的，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足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开展这些工作时采用性别平等视角；

3.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尽可能有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⁶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4. **敦促**各国为促进和执行《宣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5. **建议**各国继续思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当前面临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基于宗教和族裔理由的迫害增多，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普遍存在无国籍状态，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日益增多；

6. **又建议**各国确保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拟订、设计、执行和审查时尽可能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

7. **促请**各国作出有效努力，预防和打击专门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行为；

8.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⁸ 规定的有关义务，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9.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并面临一切形式歧视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并促进赋予她们的权能，并特别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10.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尽可能确保将《宣言》翻译成所有少数群体语文并广泛散发；

11. **表示赞赏** 2020 年 11 月成功举办主题为“仇恨言论、社交媒体和少数群体”的第十三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就这个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重要平台，而且作为成果之一提出了建议，旨在强调各国在应对社交媒体上的仇恨言论方面需要遵守其人权义务，⁹ 并鼓励各国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

12. **促请**各国在铭记第十三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主题的同时，为增进《宣言》执行工作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为此：

(a) 审查在线上和数字环境中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过度不利影响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以期考虑加以修订；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见 [A/HRC/46/58](#)。

(b) 考虑批准、加入和遵守保护和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以应对和遏制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的蔓延；

(c) 强烈谴责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并采取和落实措施，将网上和线下煽动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同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d)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在遭受侵犯人权行为、虐待和(或)犯罪，包括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犯下的罪行时，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

(e)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包括技术公司、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私营部门的合作，以便在应对和打击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仇恨言论方面分享专门知识和有效做法，同时尊重和促进人权，包括在开发和使用数字技术方面；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¹⁰ 和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特别侧重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及其平等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14.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提高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认识并增加其能见度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授予他的任务和职责，应要求向他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且肯定地回复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要求，使他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16.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定期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7.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她的任务授权促进执行《宣言》，并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18.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的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进一步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拟订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顾及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即将通过三十周年；

¹⁰ A/76/255。

¹¹ A/75/211 和 A/76/162。

19. **促请**秘书长应要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努力应对和打击仇恨言论并充分尊重表达自由的权利背景下的少数群体问题，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合格专才，以协助化解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局势；

20.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顾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建议；

21. **邀请**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继续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协助保护和防止暴力侵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信息收集方面的合作并改善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22. **鼓励**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推动更广泛地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工作中积极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推广《宣言》，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创建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23.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监测可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构成威胁的局势，并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¹² 和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调查和报告针对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侵害事件，包括在必要时向区域及国际机构报告；

24.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特别是考虑到《宣言》即将通过三十周年，审查各自在多大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自身工作，并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通报他们的权利；

25.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26.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支持并合作举办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发起的少数群体问题区域论坛，以便补充和充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和建议；

27. **请**大会主席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第二天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其中包括开幕会，听取大会主席、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以及闭幕会和一般性辩论，又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敲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并编写讨论摘要；

2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

¹²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特别侧重于《宣言》将于 2022 年通过三十周年；

2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五 恐怖主义与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4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⁴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⁵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7 号、⁶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6 号、⁷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8 号⁸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1 号决议，⁹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又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

还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强调指出只有采取由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和配合的持久和全面办法，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境内民众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充分遵守对其适用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医务人员的相关义务，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威胁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五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

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行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乃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并重申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议注意到的对该战略的第七次审查，

还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斗争的关键所在，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并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应承担的义务，为此加强合作并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

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主义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和妇女的所有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强调指出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追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各种考虑，

表示深为关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已知是某些恐怖主义团体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被作为增强自身力量的工具，用以支持资助和招募活动、摧毁社区，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又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面临困难，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

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所有驱动因素，

意识到在恐怖主义激进化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等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人权的所有人的有害影响；

2.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3.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基于宗教或信仰和(或)族裔等因素，以社群和个人及政府为袭击目标；

4.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责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此类行为的侵害；

5. **表示严重关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6. **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各国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这些权利，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规定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规定，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临时性质，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提高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重要性的认识；

7. **重申致力于**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按照该战略第七次审查的要求，统筹均衡地执行其四个支柱，确认必须加倍努力，使该战略的所有支柱得到同等重视、均衡执行；

8.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须酌情顾及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鼓励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专门知识；

9.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促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个根本基础；

10. **又强调指出**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充分尊重司法工作中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的权利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正当法律程序等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11.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2.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人员，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13. **还敦促**各国维护民间社会的工作，为此确保反恐法律和措施符合人权，尤其是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在充分尊重这些权利情况下加以实行；

14.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15. **又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并在可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触；

16. **确认**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促进宽容以及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7. **又确认**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进行协商；

18. **敦促**各国确保在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时顾及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同时促进妇女对这些进程的全面和有效参与；

19. **又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的合法性和合法性原则；

20.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恐怖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情况，以及这些团体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呼吁全体会员国按照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因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而获益并确保人质的安全释放，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21. **敦促**各国尽其所能,按照其国际法义务,防止任何政治、物质或资金支持到达恐怖团体手中,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让恐怖主义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主义团体将以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协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22. **促请**各国避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建立这种平台,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23. **敦促**各国依照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采取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使之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24.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流,为此促请各国并酌情促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25.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机构,在对反恐工作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法律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26.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人权理事会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履行授权任务和职责;

27.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促进建立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影响和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条件;

28.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仇恨,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促进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29. **肯定**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评估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努力,促请各国确保打

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义务；

30. **敦促**各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还要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予以纠正；

31. **促请**会员国对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恐怖主义保持警惕，通力合作，通过编制有效的反驳材料等方式，防止和打击他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宣传暴力极端主义、煽动暴力的行为，防止他们为恐怖主义目的在网上进行招募和募捐，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强调指出在此行动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32. **表示关切**在当今这个全球化社会，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及其他媒介，宣传、实施、煽动、资助、策划恐怖行动或为之进行招募，敦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同时完全按照其国际法义务行事，并重申这些技术可用以促进宽容、和平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有力工具；

33. **邀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3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通过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继续协助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

35.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持续进行的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36. **又鼓励**按照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特别是那些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37. **促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38.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六 国家人权机构

大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包括最近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2 号决议¹ 和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6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监察员、调解机构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²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

又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³ 并赞赏地注意到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分析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权的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指导各国确保在应对大流行病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审查和监测局势，提高公众认识，包括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努力保护弱势个人和群体，以及与民间社会、权利持有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鼓励各国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确保这些机构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和职能，包括为此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在 COVID-19 背景下履行任务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持，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联盟三方伙伴关系发布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 COVID-19 应对工作中的作用的研究报告，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载有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并设想普遍尊重和促进人权以及人的尊严、法治、正义、平等和不歧视，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根据任务授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权利方面作出独立贡献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该议程除其他任务外，寻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不得有任何理由的歧视，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² “国家人权机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这两个术语作为同义词使用。

³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⁴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⁵ 第 70/1 号决议。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欢迎世界各地正迅速增加对这方面的兴趣，

回顾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存在是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全球指标，认识到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都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了重要贡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⁶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促进法治、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认识，以及促进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国家人权机构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作出更大努力，调查和应对越来越多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以及与其合作或寻求与其合作者的报复或恐吓案件的报告，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预防和处理报复或恐吓案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支持各国和联合国合作促进人权的一部分，包括为此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表示注意到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间关系的贝尔格莱德原则，⁷

认识到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认识到联合国、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和这些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强化互补合作的潜力，

回顾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维也纳开会通过的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⁸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的报告，⁹

欢迎努力加强联合国全系统的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方面的协调，包括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建立三方伙伴关系，并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制和各进程之间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进一步合作的潜力，

⁶ E/2021/58。

⁷ A/HRC/20/9，附件。

⁸ A/76/246。

⁹ A/HRC/45/43。

又欢迎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欢迎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持续开展工作，

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推动加强各区域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增进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与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的接触，

欢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以及相关联合国机制和进程，在执行第 74/156 号决议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执行题为“国家人权机构参加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方式”的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号决定，¹⁰ 并欢迎其邀请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自身身份参加其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给予国家人权机构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作出贡献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为进一步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参加委员会届会所作的努力，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决定鼓励秘书处继续考虑如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¹¹ 加强现有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包括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的参与，

回顾邀请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向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包括非正式、互动式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并邀请这些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举办论坛前提供意见，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努力促进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和强化参与其工作的所有相关阶段，并赞赏地注意到条约机构不断努力，包括继续考虑在其工作的所有相关阶段与国家人权机构互动协作的共同条约机构办法，

表示注意到第十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并欢迎进一步纳入国家人权机构的良好做法范例；

2. **重申**必须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¹⁰ 见 A/AC.278/2016/2，第 10 段。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7 号》(E/2019/27)，第一章，A 节。

¹² A/76/246。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的作用，包括为此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履行关键职能时，根据任务授权并按照《巴黎原则》，正在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5.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6.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有立法，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立法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具体建议的重要性；

7.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预防和处理报复或恐吓案件方面发挥作用，作为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人权的一部分，包括为此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第十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会议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8. **又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每个国家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机构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或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已有国家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概述的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欢迎越来越多国家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将此作为加快和保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一种手段，该议程也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应对和恢复工作的蓝图；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预防和打击《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1. **强调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及其各自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应因为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开展活动而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恐吓、骚扰或无理的预算限制，包括在处理个别案件或报告本国严重或系统侵权事件之时，并促请各国迅速彻底调查据称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其工作人员或与其合作或寻求与其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恐吓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¹³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¹⁴ 在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准备和后续行动阶段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并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所附并经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第二章，A 节。

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¹⁵ 中的规定，加强这种参与的机会；

13. **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对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工作作出贡献；

14.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参加并协助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审议，包括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

15.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和进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筹备进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进一步增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使其能够对这些联合国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5/1、5/2 和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其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

16. **鼓励**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论坛和会议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现有议事规则和方式，让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参与，使其能够对这些论坛和会议作出贡献；

17.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设立这些机制的条约，设法确保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效和强化参与其工作的所有相关阶段工作；

18.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拓展支持国家机构的伙伴关系，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互动，包括便利它们获取相关信息和文件；

19. **强调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在财政和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努力给予其国家机构更大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包括赋予它们调查职能或增强此种职能，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20. **着重指出**监察员机构必须具备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借鉴国际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并提高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21.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考虑到涉及国家机构的活动有所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和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为此目的捐赠更多自愿资金；

22.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发挥重要作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应请求协助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与《巴黎原则》的相符性，评估国家人权机构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请求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增进国家人权机构与《巴黎原则》的相符性，并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期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循《巴黎原则》；

23.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寻求认证地位；

2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为此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

25. **请**秘书长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互动接触时，继续为这些机构提供支持，同时充分尊重其各自任务授权，使其能够作出最有效的贡献，从而推进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履行；

26.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协助请求，包括将此作为加速和保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手段之一，并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在这方面的合作；

27. **促请**秘书长继续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现有议事规则和方式，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进行互动，并倡导它们独立参与这些机制和进程；

28.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9. **又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最佳做法。

决议草案十七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2000年12月4日第55/105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B 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3号决议、2000年12月23日第55/234号决议第三节、2001年12月24日第56/253号和2020年12月31日第75/254 A-C 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76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83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51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58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1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77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65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62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74号、2015年12月17日第70/167号、2017年12月19日第72/187号和2019年12月18日第74/162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注意到2017年12月4日至8日在基加利、201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布拉柴维尔、2018年12月3日至7日在恩贾梅纳、2019年5月27日至31日在金沙萨、2019年11月25日至29日在罗安达、2020年12月2日至4日在马拉博以及2021年5月24日至28日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一一次部长级会议，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推出一项影响深远的组织改革倡议，以期更好地整合总部和外地的的工作，⁴

注意到次区域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包括“博科圣地”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在中部非洲次区域许多国家和乍得湖流域各国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和大规模践踏平民人权的行为造成诸多挑战，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所涉国家的有效存在以及其与当局的持续对话使各国提出更多的援助请求，

¹ 见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6号》，增编(A/56/36/Add.1)。

³ A/76/253。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36号》(A/70/36)，第三章。

意识到次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庞大且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有足够的经费，以便在次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秘书处的流动性危机对该中心完成其部分任务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合作有所改进，在这方面鼓励中心在开展和报告其活动时，平等考虑所涉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权，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鼓励**该中心考虑到该次区域国家在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战略优先专题方面所请求的活动、所阐述的需要和所提出的要求；
5. **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参与到发展和经济领域中的人权这个领域，为此开展宣传和向该次区域各国、私营部门公司和企业提供指导，以期加强对保护和(或)尊重人权的承诺，并鼓励该中心在这一领域加大支持力度；
6. **鼓励**该中心继续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7. **鼓励**区域代表和中心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8.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⁵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9.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中心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特别是来自本次区域内部的人力资源和各职等本国工作人员，使该中心能够在加强国家人权系统和更快地在中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⁶ 方面取得更大成果；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⁵ 第 61/158、62/221、63/177、64/165、72/187 和 74/162 号决议。

⁶ 见第 70/1 号决议。

决议草案十八 保护移民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民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7 号、¹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5 号、²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7 号³ 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第 47/12 号决议，⁴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⁵ 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每一国家境内自由移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认识到所有移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是人权拥有者，并重申需要保护他们的安全、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同时促进所有社区的安全与繁荣，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儿童权利公约》、¹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¹³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⁴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A 节。

²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2/53/Add.1)，第三章。

³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⁴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七章，A 节。

⁵ 第 217A(III)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⁷ 同上。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⁹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¹⁰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⁴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权利国际公约》¹⁵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⁶ 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⁷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⁸ 特别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对保护移民的相关贡献，

又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⁹

还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²⁰ 立足于以下一套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原则：以人为中心、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促进性别平等、敏感认识到儿童问题、整体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确认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拥有决定其国家移民政策的主权和在其管辖范围内管理移民的特权，

回顾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核可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表示注意到欧洲和北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阿拉伯国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亚洲及太平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以及非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举行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的区域审查，

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²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 和《新城市议程》²³ 所载涉及移民的规定，

¹⁵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⁶ 同上，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⁷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⁹ 第 71/1 号决议。

²⁰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²¹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²² 第 70/1 号决议。

²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²⁴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²⁵ 以及关于“移民新趋势：人口方面”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决议，²⁶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 16/99 号咨询意见、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民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 18/03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关于移民情形中和/或需要国际保护的儿童的权利与保障的 OC 21/14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²⁷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请求解释“阿韦纳”案判决的判决，²⁸ 并回顾在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政策简报，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和流动人口》，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关于在 COVID-19 疫情下移民人权的 COVID-19 相关指南，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民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移民等处境脆弱的人民造成严重影响，强调需要确保不歧视，包括公平、及时和公正地获得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 COVID-19 诊断、治疗和疫苗，并认识到在这方面促进年龄、性别和残疾平等办法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在所有国际移民中占到将近一半，在这方面又认识到移民女工对来源国和目的地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民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文获得通过，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0，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以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包括通过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来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流动的具体目标，这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也有述及，

又回顾决定 2022 年在大会主持下召开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第一次正式会议，以此为契机，结合 COVID-19 疫情思考移民与流动问题，并加强维护所有移民权利的集体承诺，不论其移徙身份为何，还决定论坛应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参加，

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²⁵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²⁶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

²⁸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12 节。

注意到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6 日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虚拟方式主持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十三次峰会，其总主题是“人口流动的未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创新伙伴关系”，

肯定移民对来源国社区和目的地国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贡献，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最大程度地扩大发展效益，应对移民现象给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促进有尊严、合乎人道的待遇和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基本服务，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国际移民有着多层面性质，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民在区域内和区域间的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深为关切有大量而且日益增多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或与父母失散的儿童，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却使自己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负有责任按照其相关国际人权义务，尊重那些移民的人权，并重申承诺采取行动避免移民的生命损失，坚持禁止集体驱逐，以及必须防止在所有涉及移民的情况下侵犯人权，

确认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处境脆弱的移民提供援助和支持，并酌情帮助其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或订立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给予国际保护，同时遵守不推回原则，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移民的犯罪行为并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申明偷运移民和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民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和应对以及强化的多边合作予以铲除，

强调指出所有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民的所有条例和法律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表示关切社会上对移民的仇视和敌意不断趋于上升，这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包括在执行具体的移民和边境安全政策时保护移民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民的政策中的一些措施将非正常移民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回顾非正常移民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民流动并试图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和边界控制，移民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遗弃，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积极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又认识到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以及需要对移民政策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做法，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并酌情按照它们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中的承诺，为安全、有序、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员流动提供便利，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通过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情况下的机会、限制、法律、风险和权利，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非正常或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并确保它们的立法和移民政策和做法符合其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避免采取可能使移民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冲击，以及气候现象对国际移民和移民者的影响，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消除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歧视性待遇，促进符合伦理道德的公平招聘；

3. **促请**会员国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应对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情况下的移民流动挑战，包括为此考虑到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提出的相关建议，诸如《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述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此类现象，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民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以消除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并酌情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b) 鼓励各国建立或酌情加强机制，使移民能够报告据指称的相关当局和雇主侵权案件而无需担心报复，并且使此类申诉能够得到公平处理；

(c)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执行有关移民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d)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和打击贩运人口及偷运移民等跨国组织犯罪领域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e)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f)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一²⁹ 和第三十二届³⁰ 会议的报告；

5. **又重申** 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本国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因此：

(a)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铭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审查不让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在评估移民身份期间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并考虑到已由一些国家成功实行的措施；

(b)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佳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努力终止拘留移民儿童的做法；

(c) 又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履行其国际人权法义务，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移民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分享和联合行动职能，以管理有序、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增强移民能力和支持移民机会，并加强将偷运移民行为特别是偷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民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民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对待移民；

(f) 着重指出移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g) 促请各国酌情分析和实施相关机制，便于安全、有序地管理回返移民，尤其要按照国际法义务注重移民的人权；

(h) 又促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民及其家人往返来源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穿越国境时发生的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²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75/48)。

³⁰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76/48)。

(i) 确认移民在处于过境状态包括穿越国境时尤其脆弱，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j) 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协助和支持陷入易受伤害处境的移民；

(k)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l)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本国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为此处理在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违法行为；

(m)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³¹

(n) 鼓励会员国采取行动进一步促进更快捷、更安全和更便宜的汇款，以期到 2030 年将平均交易费用降到汇款金额的 3% 以下，途径是进一步发展促进汇款市场竞争、监管和创新的现有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增进移民及其家庭金融普惠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和工具；

(o)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在其应享基本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权行为作出有效补救；

6.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移民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与收益出现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促请各国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单独或联合开展搜救行动和以标准化方式收集和交换相关信息来拯救生命和防止移民死伤，并查明死亡或失踪人员身份，协助与受影响家庭进行沟通；

(c) 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民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d) 促请各国以适用的国际法为框架，采取步骤确保其涉及国际边界的国家程序包含保护所有移民尊严、安全和人权的充分保障措施，包括在 COVID-19 疫情下的措施；

(e) 又促请各国将所有移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纳入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措施，包括纳入公平的疫苗接种计划和规程，同时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注意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处境脆弱的移民，并强调指出在应对该疫情时不容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

(f) 敦促会员国表现出更大的团结，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增进移民工人的保护、福祉、安全返回和有效重返劳动力市场，并确保在抗击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人掉队；

(g)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以及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采纳此类方案的可能性；

(h) 促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保护移民女工的人权，促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女工免遭暴力和剥削；

(i) 鼓励各国为移民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民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j)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国际移民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于在移民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k) 促请各国考虑到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脆弱性，保护他们的人权，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等的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中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l)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民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将儿童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推动移民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来源国接受教育的障碍；

(m) 提醒各国，所有人，包括移民，都应有机会终身获得教育，帮助他们获取所需知识和技能，以便能利用各种机会，并充分参与社会；

(n)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为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留出余地，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在制定和执行法律和政策，以及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及家庭团聚时，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

7.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³² 所述结论和建议；

8.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³² A/HRC/15/29。

9. **鼓励**各国保护移民免遭绑架、贩运人口及某些情况下非法偷运移民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执行旨在防止受到侵害并提供有效保障和保护以及获得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途径的方案和政策；

10.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民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并查明和切断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资金链；

11. **强调指出**必须在保护移民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³³开展合作，并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民问题进行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民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民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民的人权；

(b)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的具体目标10.7，即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c) 又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民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确保跨界协调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民案件中的证人和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受害者，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e)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民及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民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f)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加强联合分析和共享信息，以便更好地绘制、了解、预测和处理移民流动，例如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其他不稳定局势可能造成的移民流动，同时确保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移民的人权；

(g)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打击对所有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如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暴力、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言论、行为和表现，同时承认需要与社会各界合作，推动关于移民和移民者的公开和循证公共讨论，在这方面形成更现实、更人道和更有建设性的看法，并根据国

³³ 第73/195号决议，附件。

际法保护表达自由，同时认识到公开和自由的辩论有助于全面了解移民现象的所有方面；

(h)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机构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民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落实情况；

12.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的考虑；

13.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实际移民路线沿线酌情建立开放和方便使用的信息站，使移民能够获得敏感对待儿童问题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支助和咨询，向他们提供与来源国领事代表沟通的机会，并以有关人员通晓的语文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保护和援助、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及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的可能性等信息；

14. **重申**《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的承诺，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为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后续落实和适用《宣言》开展合作；

15.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并加强在相关国际会议上的对话，以期加强和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以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民的人权；

16.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对国际移民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17. **邀请**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交流；

18. **邀请**参与《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谈判的会员国考虑到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相关决议；

19. **邀请**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2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³⁴

21. **又表示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³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其中应载述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³⁴ 见 [A/76/165](#)。

³⁵ [A/75/183](#) 和 [A/76/257](#)。

决议草案十九

打击虚假信息，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残疾人权利公约》、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和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又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6 号、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267 号和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75/309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⁹ 认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¹⁰

回顾 2019 年 6 月《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承认仇恨言论和错误信息是截然不同的现象，在某些情况下会重叠，

表示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关于虚假信息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报告，¹¹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和打击虚假信息的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之行使附有特别责任及义务，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禁止之，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¹⁰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附件)。

¹¹ A/HRC/47/25。

强调指出对传播虚假信息的应对举措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着重指出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媒体以及提供和促进获取独立、基于事实和基于科学的信息对打击虚假信息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确保打击虚假信息的努力促进和保护而非侵犯个人表达自由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注意到媒体和与信息有关的技术素养可通过独立和自由的媒体、提高认识和注重增强人的能力，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重点指出虚假信息快速传播和扩散引起全球关切，因此更需要传播真实、及时、明确、可及、多语种和有证可循的信息，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应对虚假信息的挑战，

表示关切数字技术的使用可催生新的途径，助长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出于政治、意识形态或商业动机蓄意制造、传播和放大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其规模、速度和影响令人震惊，认识到，值此新技术和新兴数字技术带来挑战和机遇之时，各国要以符合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之方式，打击虚假信息，

又表示关切，在网络平台上包括在社交媒体散布虚假信息，设计和散布这类信息的目的可能是误导民众，传播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破坏公共卫生宣传，侵犯个人隐私权，以及煽动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强调记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种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鼓励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工商企业，包括媒体、在线平台、社交媒体和技术公司，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和人权尽职程序框架内促进线上和线下尊重人权，

深为关切涉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虚假信息，包括网上虚假信息泛滥，强调指出，为打击这种做法必须向公众提供以科学和证据为基础的数据和信息，

关切地认识到，线上虚假信息活动日趋被用来阻止妇女参与公共领域，女记者、政界人士和主张增强妇女权能的倡导者尤其成为攻击目标，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发挥了作用，公开表示反对虚假信息，声援那些受到造谣活动定向攻击的人，并宣传有助于打击谣言的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包括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特别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努力帮助遏制虚假信息的扩散，分享了准确、及时和相关的多语文信息，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的题为“应对信息疫情——分享最佳做法”的讲话，以及秘书长在主题为“虚假信息的危险——后真相时代打击虚假信息和保障健康”的高级别会议上的致辞，

1. **强调**一切形式的虚假信息都会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 产生负面影响；

¹² 见第 70/1 号决议。

2. **申明**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促进多元化和多元文化主义、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新闻自由以及打击虚假信息发挥重要作用；
3. **确认**虚假信息有可能煽动对弱势群体和处境脆弱者，包括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和冲突中脆弱者的歧视、敌意和暴力；
4. **申明**各国负责任酌情，并根据国际人权法，打击散布破坏促进和平与合作的虚假信息；
5.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仇恨言行，无论此种言行是采用印刷、音像还是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6.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和宣传，包括互联网上的这种行为，设计和散布这类虚假信息和宣传的目的可能是进行误导和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可能是传播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或污名化，也可能是煽动暴力、歧视和敌意，强调记者对抵御这种趋势的重要贡献；
7. **欢迎**民间社会和媒体努力识别蓄意制造的假新闻和虚假信息，并提高人们对此类新闻和信息的认识；
8. **促请**各国打击一切形式的虚假信息，为此要采取多项政策措施，包括教育、预防和抵御虚假信息的能力建设、宣传和提高认识；
9. **肯定**工商企业在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方便获得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回顾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
10. **表示关切**全球虚假信息越来越专业化，在某些情况下还受到商业动机的驱使；
11. **鼓励**包括社交媒体公司在内的在线平台审查各自的商业模式，确保其设计和开发流程及其经营业务、数据收集和数据处理做法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强调必须对其产品进行人权尽责评估，特别是对算法和排名系统放大虚假信息的作用进行评估，促请此类平台经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就打击虚假信息问题通过和公布清晰、透明、界定严格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内容和广告投放政策；
12.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动提高媒体和信息素养，以此增强全体人民的能力，促进数字包容和全球互联互通，并协助打击虚假信息；
13. **着重指出**打击虚假信息需要采取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多层面和多利益攸关方举措，还需要国际组织、国家、工商企业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14. **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打击虚假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制定一项“促进新闻诚信的全球行为守则”；

15.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所有其他人权机制和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消除虚假信息对人权的影响；

16.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联合国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在各国、联合国实体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打击虚假信息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基础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7. **又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包括全球传播部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8. **还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有效协调和后续落实本决议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酌情考虑向大会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十 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附加议定书》，⁵

回顾其以往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3 号决议，其中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并回顾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2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5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7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目前形势和迄今就此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报告，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努力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一个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以期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2 号、⁷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5 号、⁸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2 号、⁹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6 号决议，¹⁰ 关于记者安全的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8 号决议、¹¹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2 号决议、¹² 关于在因特网

¹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⁴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⁶ A/76/285。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⁸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⁹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¹⁰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¹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5/53/Add.1)，第三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9/53/Add.1、A/69/53/Add.1/Corr.1 和 A/69/53/Add.1/Corr.2)，第四章，A 节。

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的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¹³ 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¹⁴ 和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4 号决议、¹⁵ 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12 号决议，¹⁶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 (2006)号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 (201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 2021 年 6 月 8 日第 2021/7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2020 年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的危险的报告以及《温得和克会议三十周年纪念宣言》，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其他所有相关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新报告，¹⁷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作用和开展活动，包括为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开展协作，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相关实体、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协助开展纪念 11 月 2 日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回顾关于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成果，并表示注意到 2022 年适逢《计划》十周年，为进一步推动执行该计划提供了机会，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 获得通过，并欢迎其中特别承诺为可持续发展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以便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包括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确保公众获得信息和保障基本自由，因此认识到促进和保护记者安全在这方面的作用，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人人都享有的一项人权，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承认新闻工作不断发展变化，采纳了媒体机构、私人个体和各种不同组织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在网上和网下寻找、接收和传递的所有各类信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引导公共辩论方向，

¹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¹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¹⁵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¹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¹⁷ S/2021/827。

¹⁸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网上和网下表达自由和自由、独立、多元、多样化媒体及获取信息的机会对于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以及理解和合作有着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公众对新闻业的信任和新闻业的信誉十分重要，特别是在新媒体形式不断演变发展、为诋毁记者工作蓄意散布虚假信息和抹黑行为越来越多的环境中，保持媒体专业性的难度很大，

还认识到记者及其家庭成员常常因为工作而面临特定的恐吓、威胁、骚扰和暴力侵害风险，这种风险往往阻碍记者继续开展工作或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从而使社会无法了解重要信息，

注意到不同国家在保护记者方面的好做法，以及除其他外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适用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好做法，

敦促各国尽最大努力防止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暴力、恐吓、威胁和攻击，包括支持司法部门以及执法官员、军事和安全人员以及媒体组织、记者和民间社会就各国与记者安全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义务和承诺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认识到各国为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那些限制记者无任何不当干扰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使其完全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作了各种努力，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范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防范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的能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认识到信息展现方式影响着许多人的生活，而新闻工作又影响着公共舆论，

又认识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选举纲领和进行中的辩论情况，并表示严重关切选举期间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增多，

对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外国记者和(或)个体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情况**感到震惊**，此类行为加剧针对记者的威胁、报复和暴力风险，破坏公众对新闻业公信力的信任，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局势中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并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以及专业和协理媒体人员，只要没有采取任何滥用其平民身份的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作为平民予以尊重和给予保护，

铭记攻击记者行为不受惩罚仍然是记者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确保追究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的责任是预防今后再发生攻击记者事件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可通过监测、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并通过审理申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处理侵犯和践踏记者人权的行為方

面发挥重要作用，还认识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为防止记者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作出贡献，

表示深为关切最近几年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直接因其职业而被杀害、遭受酷刑、被逮捕、被拘留、被骚扰和被恐吓，

深为关切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有关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任意驱逐、身体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恐吓、骚扰、网上和网下威胁、以其家人为目标或任意突袭和搜查其住所和其他形式的各种暴力，

同样关切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域外遭到针对，包括遭到骚扰、监视和任意剥夺生命，

又表示深为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深为关切女记者在非冲突和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面临特定风险，她们仍然成为目标的情况之多令人震惊，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考虑用于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包括在网上领域，特别是有效处理基于性和性别的所有形式歧视、暴力、虐待和骚扰行为，包括性骚扰、威胁和恐吓，以及不平等现象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能够在平等和非歧视的条件下进入和留在新闻业，同时尽最大可能确保她们的安全，以确保有效顾及女记者的经历和关切，并适当处理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又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工作、健康和安全具有重大影响，在这方面关切大流行疫情经济影响的后果，加剧了记者特别是女记者的脆弱性，削弱了媒体的可持续性、独立性和多元性，通过限制获取广泛可靠信息和意见的途径，加剧了错误和虚假信息传播的风险，

感到震惊的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报道大流行疫情而遭到威胁、逮捕和非自愿失踪，并在认证、获取信息和行动自由方面受到过度和不当的限制，

承认数字时代在记者安全方面的特定风险，包括记者特别容易成为侵犯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的非法或任意监视或截取通信的目标，

认识到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环境的一个基本条件，并表示深为关切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被滥用于阻碍或限制记者在独立且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重视预防措施，并为表达自由创造有利的法律框架，以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享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 坚决谴责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攻击、报复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例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任意拘留和驱逐以及恐吓、威胁及网上和网下骚扰，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新闻媒体；

2. **又坚决谴责**域外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包括骚扰、监视和任意剥夺生命，促请所有国家停止和不要采取这些措施，还坚决谴责在女性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工作中对她们的具体攻击，诸如基于性和性别的所有形式歧视以及暴力，包括网上和网下性骚扰、恐吓和煽动对女记者的仇恨，并促请各国解决上述问题，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消除性别不平等和解决社会中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更广泛努力的组成部分；

3. **强调指出**必须充分尊重意见和言论自由权所包含的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充分尊重记者享有获得信息的自由和公众获得媒体产品的权利，强调指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对于确保这些权利不可或缺；

4.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表示关切这些犯罪绝大多数未受惩罚，从而助长了此类犯罪的一再发生；

5. **促请**各国制定和实行有效、透明的法律框架和措施，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和加强特别调查部门或独立委员会，任命一名专职检察官，并通过具体的调查和起诉规程和办法；

6. **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任意拘留或被劫为人质或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7. **促请**各国关注那些报道人们行使和平集会及言论自由权利所举办活动的记者的安全，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作用、风险和易受伤害性；

8. **鼓励**各国利用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这一机会，提高对记者安全问题的认识，并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9.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项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

10. **敦促**会员国全力以赴防止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对属于本国管辖范围的所有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和非冲突状况中对女性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指控进行公正、迅速、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将犯罪行为人包括指挥、共同实施、协助及唆使或掩盖此类罪行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适当补救；

11. **敦促**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不要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和媒体工作者，也不要对女记者使用歧视女性或任何歧视性语言，以免因此损害记者的信誉，影响对独立新闻业重要地位的尊重；

12. **促请**各国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同时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手段包括：

(a) 采取立法措施；

(b) 支持司法系统考虑进行培训、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支持对法官官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进行培训并提高其认识，使其认识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中有关记者安全的义务和承诺，包括特别侧重于线上和线下打击针对女记者的性歧视和性别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对女记者威胁与骚扰的特性；

(c) 定期监测并报告攻击记者行为；

(d) 收集与分析关于网上和网下攻击或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具体定量和定性数据，并按性别等不同因素分列；

(e) 公开和有系统地谴责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网上和网下攻击、骚扰和暴力行为；

(f) 拨出专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攻击行为的必要资源，并拟订和执行制止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用良好做法，如人权理事会第 33/2 号决议所确定的良好做法；

(g) 推出促进性别平等的安全预防措施和调查程序，以保护记者，特别是女记者；

(h) 鼓励记者举报受到的网上和网下攻击，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适当支助，包括心理社会支助；

13. **断然谴责**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网上和网下获取或传播信息或旨在损害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工作的措施，包括采取诸如关闭互联网的做法或者不适当地限制、阻止或关闭媒体网站的措施，如拒绝服务攻击，并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和不要采取这些措施，它们给建设和平的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政体的努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14. **促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要任意或不当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通过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或作出此种威胁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15. **又促请**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确保不滥用污蔑和诽谤法，特别是不通过过度的刑事制裁，非法或任意审查记者，妨碍他们为公众提供信息，并在必要时修订和废除这种法律；

16. **重申**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同样也必须在网上得到保护；

17. **强调**加密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受人权，尤其是记者享受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证通信可靠和对消息来源保密)至关重要，并促请各国不要对记者使用这些技术加以干涉，以确保任何相关限制均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18. **又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和自我保护等方面的适当培训和指导，并提供保护设备；

19.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加强合作与协作，包括提供技术协助及开展能力建设，同时重视帮助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改善记者的安全；

20.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并邀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分享有关对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状况的信息，包括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通过其国际通信发展方案运作的机制所提请求进行调查的情况；

21. **鼓励**各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继续处理记者的安全问题；

22. **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关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的努力，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通过与会员国合作并在地方一级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通过协调人网络等途径，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并加强合作，并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主流；

23. **确认**促进和保护记者的安全可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16.10 作出重要贡献，促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加强国家收集分类数据、分析和报告关于记者和有关媒体人员遭到杀戮、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有害行为的经核实案件数量的工作，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这些数据；

24. **请**秘书长进一步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就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问题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点关注女记者网上和网下安全问题并说明协调人网络处理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各种活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 and 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二十一

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及疫后恢复的背景下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两公约²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并鼓励各国在执行过程中遵守《宣言》的宗旨、原则和条款，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应在《宣言》范畴内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必须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

回顾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7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³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⁴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⁵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⁶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1 号⁷ 和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16 号决议，⁸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公平方式加以促进和落实，不妨碍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落实，

重申《人权维护者宣言》和充分切实执行该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土著和环境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支持和保护，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其他权利等方式，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四章，A 节。

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在支持努力加强冲突预防、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⁹ 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深为关切从事环境事务的人权维护者(称为环境人权维护者)是最易受攻击和面临风险的人权维护者群体，

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倡导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人权方面所具有的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接触并协助各国努力履行在这方面的国家义务和承诺，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在单独和与他人一起行使《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时受到的约束，仅限于符合有关国际义务且法律认定完全出于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祉等正当要求之目的而实施的限制，

特别指出国家法律框架只要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就是人权维护者安然工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为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创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在这方面肯定主管当局、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为制定和颁布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方案和做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作出的积极努力，

意识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应促进人权维护者在线上和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和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和污名，并避免妨碍、阻碍或限制其工作，

认识到虽然自《宣言》通过以来，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国家系统内旨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促进其工作的体制措施有所增多，但仍不足以消除世界各地不断发生的侵犯践踏人权维护者人权的的行为，需要加大力度切实执行《宣言》，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及其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深为关切该疫情在世界各地对人权的享受，包括对推进性别平等以及对人权维护者等在第一线向社区提供支持的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该疫情加剧和加快了人权维护者在线上和线下面临的安全和参与方面的现有挑战，包括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以及造谣抹黑、煽动歧视或暴力、非法或任意监视、攻击和杀害等恐吓行为，对获取资源的限制，对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的限制，并加剧了数字鸿沟的影响，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的风险相称，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适用，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国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⁹ 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的过程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具有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并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线上和线下工作的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和记者在提供关于实地情况和需求的准确信息、推动当局制定执行包容、安全、有利和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可及的应对措施、提供基本服务和关于恢复和应对措施的反馈、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以及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等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严重关切国家安全、反恐怖主义和网络犯罪立法及其他措施，如规范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在某些情况下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危及他们的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用立法手段阻碍或不当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和获得资源的能力，包括为此审查和必要时修正相关法律及其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又认识到只有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加强民主体制、保障公民空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消除性别和经济不平等及社会排斥以及保障平等诉诸司法，才能对人权维护者予以充分保护，

强调指出人权维护者切实参与执行《宣言》的重要性，重申人人有权根据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的任务规定、现行议事规则和方式，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它们进行线上和线下接触并与之沟通而不怕受到报复，

又强调指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多样性及其开展活动的不同环境，

1. **申明**人权维护者在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和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的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指导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 COVID-19 与人权的题为“我们同舟共济”的政策简报；

3. **确认**人权维护者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过程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积极、重要和合法的作用，意识到 COVID-19 疫情在世界各地对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享受产生的影响，重申就制定和执行与应对 COVID-19 疫情和疫后恢复有关的公共政策、方案和紧急措施以及如何确保当局采取的措施具有包容性、安全和有利，与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进行定期协商和对话是有效用和惠益的，在这方面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在发现和使人们进一步了解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和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就公共卫生和传染防控等问题的政府政策，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和权利以及在其社

区内表达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着重指出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这种公共对话及其参与者的空间；

4. **促请**各国确保与 COVID-19 有关的紧急措施不被滥用，以免危及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或不当妨碍他们的工作，包括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限制表达自由权；

5. **表示严重关切**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状况，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环境和土著人权维护者实施暴力侵害、刑事定罪、恐吓、攻击、酷刑、强迫失踪、杀害以及所有其他针对他们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那些对侵害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表、同事和家庭成员的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6.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开展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事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线上和线下恐吓和报复行为，大力促请各国落实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接触和沟通的权利；

7. **欢迎**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鼓励所有国家考虑执行历次报告所载建议，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

8. **促请**各国确保对恐怖主义或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定罪和起诉以及用以应对这方面威胁的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避免危及人权维护者的安全，或不当妨碍他们的工作；

9. **又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包括因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10. **敦促**各国营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包括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现行国家立法，并在必要时采取和实施更全面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使人权维护者可以在没有阻碍、任意或非法监视、报复和安全不保的情况下开展活动，除其他外，确保参与公共事务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以及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11.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各种情况和条件下过多地面临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经济权利被剥夺、暴力和骚扰，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线上和线下的诽谤和抹黑行动，再次强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有力和切实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努力为维护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12. **确认**青年人对维护人权、民主和法治的重要贡献，对青年人因其年龄和进行公民参与的性质以及其促进人权的活动而面临的威胁、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

歧视深表关切，在这方面促请各国为青年人促进人权提供安全、有利和赋权的环境；

13. **又确认**民主和法治是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组成部分，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加强民主机构，保障公民空间，维护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4.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肯定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合法作用，这是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包括尊重人权维护者组织的独立性和谴责其工作被玷污的重要组成部分；

15.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除其他外，在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权利时，享有各项权利和人身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或缺；

16. **促请**各国并鼓励非国家行为体确保那些为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事或家庭成员提供保护的工作人员接受人权培训，并了解面临危险的人权维护者在保护方面的需求；

17. **着重指出**人权维护者在调解努力方面，以及在支持那些其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贫困社区和弱势族群成员及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民获得有效补救方面所发挥的合法和宝贵作用；

18.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互联网上通过数字技术和工具针对人权维护者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恐吓、威胁、骚扰和攻击，避免以不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对人权维护者使用监控技术，在网络空间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并考虑通过法律、政策和实践，保护他们免遭网络暴力威胁和恐吓，同时申明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还鼓励社交媒体公司谴责在其平台上发生的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19. **敦促**各国迅速、有效、独立和负责任地调查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事或家庭成员等人进行威胁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投诉和指控，并酌情对行为人提起诉讼，以确保消除此类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尽可能公开报告调查和诉讼情况；

20. **促请**各国为处于危险或脆弱境况下的人权维护者制定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保护机制，包括在全面风险分析基础上，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确保这些机制具有全局性，配有适当资源，对年龄和性别敏感，顺应个人及其所在社区的保护需要，并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确保人权维护者在受到威胁时能够立即与有适当资源的主管当局接触以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同时应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提高现有保护机制的效力；

21. **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⁰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在不断与人权维护者互动协作、监测现有立法和坚持向国家通报它对人权维护者产生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具体建议等方面所具有的价值,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本身有时可能需要保护;

22. **大力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全面、可持续、顾及年龄和性别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在人权维护者线上和线下工作的所有阶段支持和保护他们,确保相关机构行为体彼此有效协调,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协调,消除攻击人权维护者的根源和阻碍维权的障碍,除其他外还考虑到人权维护者的多样性和他们不同的工作环境,以及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人民、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农村社区成员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交叉层面;

23. **坚决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人权维护者增进和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这是通过企业问责制等办法推动实现这些权利的关键要素,包括与环境、土地和土著问题以及商业活动和发展有关的权利;

24. **敦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等非国家行为体承担起责任,尊重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着重指出需要确保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采取人权尽职政策和问责制,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同时还敦促各国通过这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法律,包括对实施威胁或攻击人权维护者行为的所有公司追究责任;

25.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6.10 的重要贡献,促请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加强国家对人权倡导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遭受酷刑及其他有害行为的已核实案件数目的分类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提供这些数据;

26. **促请**所有国家并鼓励非国家行为体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¹ 特别指出所有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其行使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等权利,还特别指出工商企业有必要为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建立或参加切实有效和方便使用的业务一级申诉机制;

2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和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

28.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和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执行联合国《关于保护和促进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并考虑如何根据请求协助各国为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创造和维持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并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¹⁰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¹¹ [A/HRC/17/31](#), 附件。

29.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协商，继续汇编和分享关于最佳做法和相关挑战的信息，以促进联合国制定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来为《宣言》提供支持；

3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组织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包括在国别访问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就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决议草案二十二

确保所有国家公平、可负担、及时和普遍获得疫苗，以应对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强调指出各国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区别，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残疾人权利公约》⁶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还回顾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发展权利宣言》⁸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 其中规定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和其中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所有国家承诺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和第 74/30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10 号、¹⁰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2 号¹¹ 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4 号决议，¹²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⁹ A/CONF.157/24(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

¹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5/53)，第五章，A 节。

¹²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注意到世界卫生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第 73.1 号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74.7 号决议以及世界卫生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 74(16)号决定，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 (2020)号决议，

认识到秘书长关于应对 COVID-19 疫情影响的呼吁，特别强调需要帮助的国家，

回顾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¹³ 还确认全民健康覆盖意味着人人均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由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缓解和康复作用的全套所需基本医疗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疫苗、治疗用品和诊断工具，同时特别以穷人和其他处境脆弱者为重点，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会让服务对象陷入财务困境，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和旅行以及对农业、工业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从而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所涉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影响到穷人和处境脆弱者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因而更难达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前景，包括更难达到 2030 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

声援所有受疫情影响的民众和国家，向 COVID-19 受害者家属以及生活和生计受到影响的人表示慰问和同情，

确认提供疫苗、药品、卫生技术和健康疗法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一个基本层面，

注意到自推出疫苗以来，接种的大多数疫苗集中在高收入国家，低收入国家在获取 COVID-19 疫苗方面仍然落在后面，

表示严重关切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 COVID-19 疫苗分配方面存在差距，阻碍整个国际社会尽快彻底消除 COVID-19，此外也进一步妨碍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进展，

确认需要通过政治承诺、国际合作和政策，包括针对卫生健康的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政治承诺、国际合作和政策，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卫生健康方面存在的不公平和不平等，

欢迎促进全球团结应对疫情的各项全球举措，包括已提供 COVID-19 疫苗的国家所作努力，回顾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大会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¹³ 第 74/2 号决议。

认识到鼓励和发展科学、文化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和合作有助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同时铭记每个人都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

又认识到亟需开展国际合作和有效多边主义，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可负担、及时、公平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方面，从而尽可能减少对所有受影响国家的不利影响，并避免疫情出现反复，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社区性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志愿人员、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申必须在整个价值链中提高药品、疫苗和其他医疗卫生产品市场的透明度，

表示注意到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就各国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人权义务发布的指导意见，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表的关于普遍和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的声明，¹⁴ 以及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题为“普遍获得疫苗对于世界各地预防和遏制 COVID-19 至关重要”的联合声明，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表的关于符合人权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的指导说明，以及该办事处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表的关于人权与获得 COVID-19 疫苗机会的指导说明，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COVID-19 疫情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影响包括良好做法和关切领域的报告，¹⁵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这项权利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步骤，预防、治疗和控制流行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其他疾病，并创造条件，确保所有人在患病时均能获得医疗服务和医疗护理，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在世界各地对享受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强调人权在制定抗疫措施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人民生活 and 生计所受广泛影响过程中的重要性，

特别指出公平获得医疗卫生产品是一个全球优先事项，有质量保证的医疗卫生产品具有可获性、可及性、可接受性和可负担性，对于战胜这场大流行病至关重要，对疫苗分配不均使疫情结束时间延迟表示关切，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对策和向各国提供支持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在这方面确认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其法定使命发挥了关键领导作用，

¹⁴ [E/C.12/2020/2](#)。

¹⁵ [A/HRC/46/19](#)。

强调国家在应对疫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及其社会经济后果以及在推动可持续发展 and 实现人权方面的核心作用，

确认各国在根据本国国情采取和实施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所评估风险相称、以非歧视方式适用、有明确重点和期限，并符合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又确认 COVID-19 疫情对妇女、老年人、青年和儿童以及对穷人、弱势人群和移民的影响特别严重，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对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以及对全世界各地性别平等造成尤其严重的不利影响，其原因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增多以及性和生殖健康服务中断，同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实现以人为本的恢复，充分尊重人权，并特别注意需要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受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感染 COVID-19 的风险更大，死亡率较高，在获取 COVID-19 信息和及时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严重障碍，

深为关切 COVID-19 疫情使现有不平等现象长期持续并出现加剧，而面临风险最大的是处境脆弱者，包括老年人、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当地社区、土著人民、被剥夺自由者、无家可归者和生活贫困者，认识到需要确保不歧视和平等，同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必须采取顾及年龄、对性别平等和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获得优质、安全、有效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的机会不均，而且许多国家在获取并向民众提供疫苗方面面临困难，强调指出“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倡议和旨在加速所有国家开发、生产和公平获取 COVID-19 诊断工具、治疗用品和疫苗以及加强卫生系统的其他相关倡议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要肯定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的疫苗支柱，该机制将是确保在全球范围向所有国家公平分配疫苗的关键，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和多边合作基础上，作出以人为本、促进性别平等、充分尊重人权、多层面、协调、包容和创新的应对，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不受阻碍、及时、公正和公平地获得安全诊断工具、治疗用品、药品、疫苗、基本卫生技术及其组件以及设备，同时铭记在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以及结束这场疫情方面，COVID-19 免疫接种是一种全球卫生公益，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提出的最新通报，其中述及，由于无法可负担、及时、公平和普遍地获取和分配 COVID-19 疫苗，人权受到了影响，各国之间的不平等也不断加深，包括相关的脆弱性和挑战以及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所受的影响，

又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制定的《到 2022 年年中实现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种战略》，其中述及全球社会要求采取紧急行动，在 2021 年年底为所有国家 40% 的人接种 COVID-19 疫苗，到 2022 年年中为 70% 的人接种疫苗，该目标所遵循的是公平、优质、一体化和包容性原则，

1. **强调**亟需确保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促进发展健全的保健制度和全民健康覆盖，包括普遍、及时、公平地获得所有基本保健技术、诊断工具、治疗用品、药品和疫苗，应对 COVID-19 疫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以便作为所有国家的全球优先事项，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处境脆弱者充分获得免疫接种；

2.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保证以公平、透明、公正、高效、普遍和及时的方式获得和分配安全、优质、灵验、有效、易得和可负担的 COVID-19 疫苗，促进国际合作；

3. **呼吁**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加速向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追加提供 5.50 亿剂 COVID-19 疫苗，以确保全球获得疫苗以应对疫情；

4. **又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与团结互助，遏制、减轻和克服疫情及其后果，为此在各级采取以人为本、促进性别平等、多层面、协调一致、包容、创新、迅速、果断的应对措施，充分尊重人权，包括支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交流，并加强能力，特别是协助处境脆弱者和最贫困、最脆弱的国家，以开创更加公平、包容、可持续、具有适应力的未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5. **鼓励**各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增加疫苗、药品、治疗用品和诊断工具的研发资金，借力数字技术，为抗击 COVID-19 加强必要的国际科学合作，并且强化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期实现诊断工具、抗病毒药物、治疗用品、个人防护装备和疫苗的进一步开发、制造和分配，同时坚持优质、有效、安全、公平、可获、可负担等目标；

6. **确认**必须通过确保提供安全、优质、灵验、有效、可以获得和可负担的疫苗，以各种手段实现作为预防、遏制和阻断传播方面全球卫生公益的大规模 COVID-19 免疫接种，以及结束这一疫情；

7. **促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消除限制 COVID-19 疫苗出口、导致在疫苗获取方面存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平等分配的不合理障碍，促进疫苗的公平分配和普遍获取，以此推进国际合作和团结互助原则，结束当前疫情，促进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8. **敦促**各国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包括国际人权义务，为 COVID-19 疫苗的贸易、采购、获取和分配提供便利，将此作为疫情应对措施的关键要素，以确保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支持接种疫苗以应对疫情，同时考虑到不歧视和透明度原则；

¹⁶ 第 70/1 号决议。

9. **再次促请**各国酌情继续合作，采用各种模式和方法，支持将新研究和开发的成本与各种疾病的药品、疫苗和诊断工具的价格脱钩，确保其可持续获得、可负担和可供使用，并支持所有需要治疗者获得治疗；

10. **促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并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并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利用，以确保所有人都能普遍、公平和可负担地获得 COVID-19 疫苗，包括为此加强各机制之间的协调，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协调，以应对 COVID-19 疫情和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敦促**各国借助数字技术应对 COVID-19，包括支持高效、透明和强有力的免疫接种，同时应对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并特别关注数字包容、增强患者权能和隐私权以及个人数据保护；

12. **重申**各国有权在最大程度上运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各条款及其中的变通办法，《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也重申了这一点，《多哈宣言》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新药开发的重要性，又认识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对价格影响的关切，还认识到应当以支持各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的方式解释和执行该协定，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为所有人获得 COVID-19 疫苗提供便利，以及加强协调，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协调，以快速开发、制造和分配疫苗，同时坚持透明、有效、安全、公平、可获得和可负担的目标；

13. **促请**各国、其他合作伙伴和捐助方为“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及其各机制(如 COVAX 机制)紧急提供资金支持并填补资金缺口，支持诊断工具、治疗用品和疫苗的公平分配，进一步探索创新型筹资机制，以确保让所有人都可负担地及时、公平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向所有人公平分配疫苗，持续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并使之得到加强；

14. **欢迎**采取步骤，允许最贫穷国家暂停偿还债务，欢迎国际金融机构采取步骤，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提供流动性和其他支助措施，鼓励包括私人和商业债权人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现有渠道解决发展中国家因疫情导致的债务脆弱性风险；

15.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决定分配特别提款权，以增强全球流动性和加强国际货币体系的复原力，作为支持全面应对 COVID-19 疫情并从中恢复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在此方面着重呼吁各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和条例，将未使用的特别提款权提供给最有需要的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以更好地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更具包容性的恢复，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平等获得这些资源，以保证及时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

16.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人人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之惠益的权利，包括为此提供可负担、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为有关人员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及培训，同时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承担首要责任；

17.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按照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和背景，在涉及疫苗生产、分配和公平定价的所有事项上保持透明度，并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步骤，防止出现可能妨碍所有国家可负担、及时、公平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的投机行为、不当出口管制和囤积现象；

18. **认识到**缺乏疫苗分配基础设施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构成巨大后勤挑战，呼吁加大援助力度和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包括在这方面开展有效的疫苗交付培训方案；

19.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对公平、可负担、公正、及时和普遍获得 COVID-19 疫苗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影响的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20. **敦促**会员国根据从 COVID-19 疫情和其他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促进强化对未来疫情的应对工作，包括为此建设、加强和保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¹⁷ 要求的各种能力，以及支持世界卫生大会持续努力探讨制定一项关于大流行病防范和应对的世界卫生组织公约、协议或其他国际文书的裨益，同时考虑到阻碍有效应对和治疗疾病的所有各种障碍，以及所有国家不受阻碍地获得疫苗和基本医疗卫生产品的必要性；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⁷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二十三

加强联合国在促进民主化和推进定期真正选举方面的作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通过自由表达的意志来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方面，

又重申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并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强调指出民主、发展、法治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且相辅相成，

又承认尊重人权、保护民主机构和原则以及促进法治创造了一个使各国能够促进发展、保护个人免受歧视并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让政府、议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土著人民、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工商企业和私营部门、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进来的环境，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包容所有公民，包括边缘化和代表性不足的公民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公民，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求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本国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目的派遣预备团，

认识到包括在新生民主政体和正在民主化国家举行公正、定期、包容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志的权能，推动成功地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过渡，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并相应惩处所有此类行为，

着重指出必须将各种各样的妇女平等纳入没有歧视而且能够让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的选举进程，同时顾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政治机构和创建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强调会员国有责任尊重选民通过真正、定期、自由和公正选举表达的意志，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进行，并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违宪或非法破坏代议制治理和民主机构以及非法罢免任何民选官员的行为，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2019年12月18日第74/15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 号、¹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4 号、²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7 号、³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2 号、⁴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41 号、⁵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1 号⁶ 和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2 号决议，⁷

重申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只在有关会员国提出具体请求时提供，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人民意志的和平手段，此举建立了对代议制治理的信心，有助于增进国家和平与稳定，并可能有助于区域和平与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⁸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人人有通过定期真正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² 又重申所有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而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残疾等任何原因受到区别对待，而且有权在定期真正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民自由表达意志，

又重申在国家级和国际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普遍，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附加条件，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原则，¹³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A/67/53)，第三章，A 节。

²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³ 同上。

⁴ 同上，《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⁵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3/53/Add.1)，第三章。

⁷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6/53/Add.1)，第四章，A 节。

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⁹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¹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²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³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第 8 段。

特别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在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¹⁴ 并回顾它们承诺支持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原则，

重申所有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并享有代表权，是实现性别平等、社会包容、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以及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条件，

关切地注意到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需求增加，这些格外严重的影响加剧了让妇女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现有障碍，

意识到妇女仍然只占世界各国立法者的四分之一，着重指出让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并在议会享有代表权、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重要性，以及议会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工作主流的重要性，

强调所有妇女通过广泛的政治接触以及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的所有政治、经济和公共层面并享有代表权，在决策和领导职位中发挥作用，对于强大的民主至关重要，

注意到此种包容将进一步促进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成功进行和平调解、和平建设进程、冲突后重建和可持续全球安全，同时推进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决议以及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

铭记只有有效打击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以及线上和线下性骚扰，才能实现所有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特别强调原始出生登记对于享有个人有权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和政治参与的重要性，

认识到为了平等参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所有妇女不仅要有合法的投票权，还要能够自由进入投票站和获取选举信息，各会员国在设计、评价和审查关于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立法时，应纳入处于不同条件和情况的妇女的观点，

注意到必须酌情以各种方便可及形式和语言向所有人，包括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全面、可及和免费的公民教育，并向所有有权参加选举的人提供选举信息和选票，从而增强所有有权参加选举的公民的权能，

强调指出无论是在普遍意义上，还是就促进自由、公正和包容选举而言，都必须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及言论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并特别指出获取信息和媒体自由的根本重要性，包括通过方便可及且易于理解的形式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认识到在线传播工具有可能促进表达自由和扩大政治参与，以及增强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包括但不限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

¹⁴ 第 [69/277](#) 号决议，第 2 段。

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⁵ 所述群体的权能，并促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建立并维护一个有利于记者在独立且无任何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

表示深为关切内部和外部行为体在传统和社交媒体上散布虚假信息的情况日益普遍，以及企图操纵投票系统和利用互联网和大众媒体关闭蓄意和任意阻止或干扰在选举框架内获取或传播在线信息的做法，给世界各地的民主政体带来了一个紧迫的问题，

认识到通过在线平台传播仇恨言论越来越多地针对政治人物，过多地以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为目标，对受影响者和选举进程会造成破坏性影响，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开始将线上技术用于投票，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人人享有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均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免受这种干涉，此外，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在线上也必须受到保护，

认识到需要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构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举行公正选举的能力，促进选民教育、选举专门知识和技术发展以及所有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在请求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增加公民参与并提供公民教育，包括面向青年的公民教育，以巩固和规范以往选举的成果，并为随后的选举提供支持，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保护和集会、结社及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在过渡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选举前后所有阶段的稳定和安全，

重申透明是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根基，有助于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确认在这方面国家和国际选举观察对于促进自由和公正选举至关重要，有助于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完整性，增强公众信心，促进选民参与，并降低选举引发动乱的可能性，

又确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的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并欢迎一些国家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回顾其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民主基金，

¹⁵ A/76/266。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和观察员，以及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款，

认识到提供选举援助，特别是提供适当、可持续、无障碍、成本效益高的选举技术，有助于残疾人充分参与，并且可为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提供支持，

又认识到联合国内外参与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作出贡献，并强调指出必须营造有利环境，使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建设和平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能够在线上和线下自由、安全地开展工作，从而提高个人参与选举和选举监测的能力，

认识到民主、可持续、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平、人权、法治、民主和善治、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等领域之间存在关联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⁶

铭记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所需的措施对公众参与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包括限制表达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尤其影响到媒体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和残疾人组织的工作以及对决策的直接参与，并导致在选举进程中受到限制，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2. **赞扬**联合国应会员国请求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逐案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请求国的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确保残疾人充分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阶段，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和公正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进行；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收到的请求和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适足时间组织和执行关于提供此类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的有效任务，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和一致地报告任务结果；

6. **指出**在全国和地方举行高效和透明选举必须有适足资源，并建议会员国为这些选举提供适足资源，包括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建立内部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7.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选举的有效权利和机会，并促请各国采取措施，消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公民参与

¹⁶ 第 70/1 号决议。

公共事务权利的法律、条例和做法，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族裔、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语言、宗教、政见或基于残疾的歧视；

8. **强烈谴责**任何操纵选举进程、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特别是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此类行为，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法治以及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定期真正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民意志的自由表达，从而创造条件，使所有公民无论其如何投票、支持对象是谁或其候选人是否胜出，都有动力和动机以及权利和机会继续直接或通过当选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及其政府管理；

9.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有效和充分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确保残疾人享有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和机会；

10.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如何增强所有青年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促进青年建设性地参与政治，并考虑、探索和拓展新途径，推动青年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充分、有效、有条理和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

11. **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增强所有妇女的政治参与，在所有情况下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过多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在所有各级政府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与选举和全民投票并有资格获选进入公选机构的人权，通过进一步包容并采取措施，防止、应对和谴责一切形式的线上和线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12. **建议**联合国根据需求评估和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后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民主进程，同时铭记相关部门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更多援助；

13.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便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和更加符合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和经验，以便推广在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4. **确认**需要协调统一许多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参与选举观察的方法和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5.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现已临近枯竭，促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捐款；

16.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持下，继续应对性质不断变化的援助请求以及特定类别中

期专家援助日益增多的需求，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7. **请**秘书长向选举援助司提供适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加强选举专家名册的可及性和多样性以及本组织的选举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根据任务授权并与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对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且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作出回应；

18. **重申**需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持下，在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一致并避免工作重复；

1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推行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20. **重申**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建设和平者以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作用以及他们积极参与促进民主化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参与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21. **又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还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明确领导作用，包括在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加强机构记忆及拟订、宣传和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方面的作用；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会员国提出选举援助请求的现状，以及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所作的努力；

23.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对公众参与的影响，许多参与渠道都转移到了网上，这对那些互联网接入有限或没有互联网接入或在数字包容方面面临其他障碍(如互联网的可负担性)的人群构成障碍，并鼓励各国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农村社区居民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获得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并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